喪服鄭氏學

喪服鄭氏學卷十五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榦參校

記

疏儀禮諸篇有記者皆是記經不備者也作記之人其疏已在士冠篇

士冠禮疏凡言記者皆是記經不備兼記經外遠古之言鄭注燕禮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蓋自爾之後有記乎又案喪服記子夏爲之作傳不應自造還自解之記當在子夏之前孔子之

時未知定誰所錄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旣葬除之注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緦麻之絰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縓淺絳也一染謂之縓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縓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制爲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縓冠葛絰帶妻輕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注君之所不服謂妾

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
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釋文繐七絹反范倉亂反　緣以絹反下及注同
一染而漸反
疏云練冠麻麻衣縓緣者以練布爲冠麻者以麻爲
絰帶又云麻衣者謂白布深衣云縓緣者以緇爲縓
色與深衣爲領緣爲其妻縓冠者以布爲縓色爲冠
葛絰帶者又以葛爲絰帶云麻衣縓緣者與爲母同
皆既葬除之者與緦麻所除同也　注　云公子君
之庶子也者則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及八妾子皆

名庶子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其適夫人所生
第二已下爲母自與世子同故知爲母妾子也云麻
者緦麻之絰帶也者以絰有二麻上麻爲首絰腰絰
知一麻而含二絰者斬衰云苴絰鄭云麻在首在要
皆曰絰故知此絰亦然知如緦之麻者以其此言麻
緦麻亦云麻又見司服弔服環絰鄭云大如緦之絰
則此云子爲母雖在五服外絰亦當如緦之絰故鄭
以此麻兼緦言之也云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知
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爲母朞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
大功則諸侯妾子父在小功是其差次故知此當小

功布也云爲不制衰裳變也者此記不言衰明不制
衰裳變者以其爲深衣不與喪服同故云變也詩云
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及禮記檀弓云子游麻衣幷閒
傳云大祥素縞麻衣注皆云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
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禮
之通例麻衣與深衣制同但以布緣之則曰麻衣以
采緣之則曰深衣以素緣之袖長在外則曰長衣又
以采緣之袖長在衣內則曰中衣又以此爲異也皆
以六幅破爲十二幅連衣裳則同也云縓淺絳也者
錫恭按此卷單疏已佚而有錯簡入第二十三卷第
十頁自淺絳也至緦旁期凡三百單一字惟標題多

傳曰至不服也六字又釋曰不誤爲旣曰與陽城張氏本異餘皆同余此著例不錄標題及釋曰字故所異者不見對三入爲纁爲淺絳云一染謂之縓者爾雅文案彼云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也云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知者引檀弓云練衣黃裏縓緣注云練中衣以黃爲內縓爲飾爲中衣之飾據重服三年變服後爲中衣之飾也此公子爲母在五服外輕故將爲人初死深衣之飾曹氏元弼曰人字衍輕重有異故不同也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者諸侯尊絕朞已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爲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爲

制此服必服麻衣縓緣者麻衣大祥受服縓緣練之受飾雖被抑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曹氏元弼曰此眞禮家微言也然則公子亦心喪三年云爲妻縓冠葛絰帶妻輕者以縓布爲冠對母用練冠以葛是葬後受服而爲絰帶對母用麻皆是爲妻輕故也　傳　傳發問者怪親母與妻其服大輕故問之答云君之所不服者以尊降諸侯絕旁朞已下故不服妾與庶婦也公子以厭降亦不敢私服母與妻又云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謂君之正統者也　注　注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者解傳意還釋上公子爲母與妻者也云

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者正統故不降也云

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者大

戴禮文鄭不於上經葬之下注之至於此傳下乃引

之者鄭意注傳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下乃

解妾有貴賤葬有早晚故至此引之見此意也云妾

貴者謂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二

媵與夫人之娣三人爲貴妾餘五者爲賤妾也卿大

夫三月而葬之王制文校勘記曰之字衍

通典馬融曰天子諸侯之庶子爲其妻輕故緦冠葛

帶

又雷次宗曰令不以十一升布爲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練雖重以在周外非復正服故可著亦名爲本重也錫恭按此注云麻衣小功布深衣前傳云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小功衰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冠亦如之舉中而言則十一升故曰令不以十一升爲冠恐入正服也

李氏如圭曰此經麻下經朋友麻與緦麻之麻同文知麻之大小如絲之經帶也錫恭按絲當作緦此舉其服名故本朋友麻注之成文若纓細如絲者指言衰裳之布非可名經帶之麻也此字爲東原所未及校練冠練布冠也其布蓋與衣同父在士之子爲其母妻期大夫之子爲其母妻大功則公子宜爲其母妻小功矣知此麻衣用小功布也錫恭按疏釋布用小功單舉庶子父在爲母以爲差李氏兼舉

爲妻意欲補疏未備也然疏單舉爲母而爲妻之誼可推若士之子爲妻期正也爲母期屈也似不可並舉而無別也　麻衣與深衣皆用十五升布連裳爲之麻衣緣以布深衣緣以采此麻衣不用十五升布而又緣緣其名同耳　諸侯絕旁期公子亦從乎父而絕之母妻本杖期三年之喪錫恭按三年之喪用昭公十五年左傳誼謂不絕者也雖不敢服不奪其恩猶制此服三月既葬除之齊王子有其母死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孟子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謂此也公子既以厭降其母妻爲其母妻之黨無服其妻於公子之黨自如其本服服之舅不厭婦故也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

皇姑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是也皇姑之服期外兄弟謂母黨夫爲之小功者妻從服緦公子之妻不厭於其舅大夫之妻可知錫恭按大夫之妻當作大夫之子之妻

妻

敖氏繼公曰縓緣以縓色布爲領及純也 妾與庶婦厭於其君公子爲之不得申故權爲制此服然君在公子不得申其服者多矣乃於其母妻特制此服者爲其與他期服異也錫恭按敖說有五誤縓冠之縓破爲練一誤也以麻衣之布爲十五升二誤也謂冠紕亦以縓三誤也因謂爲衣冠與爲母同四誤也謂妻亦在三年之科五誤也

爰慎擇而錄之

邵氏寶曰子爲母服禮也夫爲妻服亦禮也謂五服外何居庶母於君爲妾庶子之妻於君爲庶婦君服妻不服妾服冢婦不服庶婦君之所不服而制此服焉權也故曰五服之外

方氏苞曰戴德喪服變除天子諸侯庶昆弟大夫庶子爲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彼於天子諸侯曰庶昆弟則父歿後也故曰三年錫蕃按戴氏云猶三年者非因父歿而三年也此故曰三年四字微誤此曰公子則父在時之服也其不飲酒食肉居外寢則不以父之存歿異

沈氏彤曰練冠升數經傳無文今以既葬受冠升數推之則斬衰當八升齊衰當九升開元禮練冠八升九升是也此麻衣之練冠當十升注云此麻衣如小功布深衣小功布降服十升則練冠亦十升也

胡氏培翬曰言公子則父存也大功章言公之庶昆弟則父没也父没爲母妻大功父存則制此服注云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公子是適夫人第二子以下及妾子之統稱對適長子一人言故云庶子但適妻所生子爲母皆得伸其正服故知此爲母謂妾子爲所生母也爲妻則庶子皆同云

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者案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鄭注麻衣白布深衣閒傳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鄭注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彼麻衣制同而不用小功布爲衣異故鄭云此麻衣者以別之也案深衣用十五升布此用小功布而云如深衣者如其制度耳蓋深衣連衣裳爲之此記言麻衣不言衰裳故知亦如深衣不制衰裳是變於正服也知用小功布者詩蜉蝣孔疏云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父卒爲母大功父在之時雖不在五服之例其縷麤細宜降大功

一等用小功布故知此麻衣用小功布也云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者五服皆用生布此用練熟布爲冠故云練冠也說文練涷繒也段氏注云涷者瀞也瀞者淅也淅者汏米也涷繒汏諸水中如汏米然已涷之帛曰練今案布之名練亦是已涷者方氏慤謂用練帛爲冠非矣喪服四制曰父母之喪十三月而練冠是練冠爲餘服非正服蓋奪其正服即以餘服爲正也沈氏大成云注當疊縓緣二字今本脫蓋上一句乃謂練冠而著麻衣者則縓緣也對麻衣之名深衣中衣者以采緣名長衣者以素緣而

言下云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乃專釋縓緣二字今
案沈說是緣是飾邊之名三年之喪以縓爲練之受
飾故下卽引檀弓以明之亦是餘服非正服也檀弓
曰練練衣黃裏縓緣鄭注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爲
內縓爲飾是也此縓緣用縓色布爲之賈疏於縓冠
則云以布爲縓色於縓緣則云以緇爲縓色一縓而
解爲二失之矣又閒傳期而小祥練冠縓緣據孔疏
亦是緣衣與檀弓同敖氏乃謂爲緣冠尤誤　又案
穀梁傳云公子之重視大夫卿大夫三月而葬則公
之妻亦三月而葬可知

鄭氏珍曰此公子之庶者與適者異也錫恭按此所云公子與記儀異記專指庶子此則關適子在焉君服妻與適婦不服妾與庶婦公子之服不服一從乎君故適庶所異唯此耳餘皆適庶相同程瑤田謂此經獨不載公子之服記雖見母妻之不在五服之中者所以甚言不爲公子制服而公子之服固不得而闕此贅說也喪服一篇自天子以至士庶男女無一不全此傳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卽公子服之總例蓋君在爲公子君沒則爲公之昆弟及君在時諸侯唯正尊與適不降期親非夫人及昆弟爲諸侯姑姊

妹女子子嫁於國君皆尊同者概不服公子不問適庶自視君所服不服而從之經唯詳公之服而公子之服雖欲別出之已無可出矣記以庶公子爲其母與妻固從君不服乃其喪制有雖非五服而亦介乎服者故特補出旣葬以前冠衣絰帶之制傳亦卽以適庶服例於此發之而公子之服著矣何言不可闕耶

錢氏大听潛研堂答問問孟子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陳氏暘謂王子所生之母死厭於適母而不敢終喪古人之於適庶若是其嚴乎门陳氏之說本於趙邠卿謂王之庶夫人死迫於

適夫人不得行喪親之數其實不然也禮家無二尊故有厭降之誼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則期厭於父也禮尊君而卑臣亦有厭降之誼天子諸侯絕旁期大夫降故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期大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大功公子父在爲其母無服厭於尊也儀禮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傳謂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蓋公之庶子雖父已先卒猶厭於父之餘尊不得伸母之服不言厭於適母也

錫恭按麻衣十五升布者以布爲緣此小功布深衣亦宜以布爲緣傳曰帶緣各視其冠則以十升布爲冠者當以十升布爲緣疏釋縓緣云以緇爲縓色非

又按注云視卿視大夫皆三月而葬則葬有定期即除有定期通典載馬融曰不見日月者既葬而除之無日月數也與鄭君注誼異

此麻衣布如小功而經帶如緦之麻者胡氏正義云緦麻與小功經帶同錫恭按小功與緦麻經帶不同傳有明文胡氏說非也蓋麻衣與衰裳異故

可用小功之布絰帶則無以異故止用緦麻之麻

下記朋友麻注以爲緦之絰帶是其例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注兄弟猶言

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釋文不見賢遍反

疏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

夫之子以厭降是以揔云降一等上經當巳言訖今

又言之者上雖言之恐猶不盡記人揔結之是以鄭

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注　云兄弟猶言族親也

者以下云小功已下爲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已

下得降故曰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下文爲人後者爲兄弟皆非小功已下校勘記曰非下通解有專據二字猶族親所容廣也

盛氏世佐曰此兄弟所該甚廣郝專指小功以下族親言非降一等者期降大功大功降小功小功降緦緦降則絕矣然則大夫無緦服者謂無緦之正服耳若自小功降而在此者則固不得而絕與

錫恭按此兄弟訓族親與爲人後者節兄弟皆兼容大功以上然注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則記者補經不見者也爲人後者降等若子之服多不見

於經則記所補者多大夫降一等之服惟小功以下不見若期降一等者備見大功章矣殤大功僅不見叔父大功僅不見昆弟之女子適士者則所兼容大功以上者直此二人耳然不可謂非兼容也此注訓族親之誼也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校勘記曰於要義作爲與上節疏合胡氏培翬曰案各本皆作於今從於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胡氏培翬下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自唐石經至今相傳各板本皆如是敖氏疑之子二字爲衍近金氏禮箋據通典載賀循爲後議引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遂改其文於是戴氏校儀禮集釋程氏撰喪服足徵記因之雖其說不同而皆以石經爲誤讀先生云記文本明近儒據通典改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之子好奇者多從其說竊謂儀禮有開

成石經可憑通典傳刻易淆未可據以改經也今按盧氏詳校阮氏校勘記皆從金戴之說非當以唐石經爲正注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

釋文嫌其爲如字又于僞反

疏謂支子爲大宗子後反來爲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云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等服其義已見於斬章　注　云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爲宗子有不敢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爲服者也

李氏如圭曰雖後大宗其本親第依降服報之錫恭按本親第依降服報之者謂月算如降服耳當先服齊衰三月小記曰爲人後者其妻

爲舅姑大功則妻於夫本親兄弟亦從夫而降一等

俞氏汝言爲人後者爲其伯叔父母服議案禮爲人後者爲其本生服降一等其伯叔父母宜何服許子大辛曰服小功禮爲伯叔父母齊衰期年從伯叔父母小功五月齊衰降則小功也俞子曰禮無明文義有比附爲叔父之長殤大功九月中殤大功七月出嫁女爲伯叔父母大功九月爲人後者比於嫁女爲伯叔父母降一等比於叔父之長殤不亦可乎若曰小功是降二等矣許子又曰如伯叔父無大功之服何曰豈惟伯叔爲其父豈有齊衰期年之服乎哉伯

叔無服大功者正也服大功者降也且降服之制重
於正服禮無明文而從其重者庶有合乎故爲本生
伯叔父母服宜大功九月
張氏爾岐曰注所謂宗子指爲人後者恐人疑入繼
大宗主宗事本親不爲降服故云報明兩相爲服皆
降也
曹氏元弼曰此記人本經意以補經服也蓋經於爲
人後者爲本宗之服著無不特降之父宗以明降其
小宗之例而此外諸親苟屬小宗者悉降等可知於
其爲大宗之服著無不特加之所後父以明子於大

宗之誼而此外諸親凡屬大宗者悉若子可知兩著其例明降其小宗之例是著降等例明子於大宗之誼是著若子例而不盡言其服所以使人曉然於兩服所由分之故而不令兩服相妨也但其意深微不善學者或不免誤會故記此申明之云為人後者者以此四字提首諸本胡氏下乃兩服對舉以承之云於兄弟降一等報者此補本宗諸親之服也意以為人後者於父宗既服降服而父宗為之報則於四小宗之兄弟自皆降一等報降等報者於本宗兄弟則然別乎所後之親言之也云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補大宗諸親之服也意以

爲人後者於所後父旣服子服則於大宗之兄弟自
皆若子若子者於大宗兄弟則然別乎本宗之親言
之也爲本宗親則降等爲大宗親則若子抑小宗重
大宗明一本尊太祖也兄弟者上大夫公之昆弟大
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實兼
釋此文以上下相承無隔則誼同者下例不復注蒙
上可知也賈氏上疏云謂此兄弟及下文爲人後者
爲兄弟皆兆小功以下此疏云爲族親兄弟之類降
一等得其信矣下云兄弟皆在他邦傳云小功以下
爲兄弟與此異下又云凡注爲私兄弟如邦人注云

私兄弟目其族親也與此同以隔傳小功以下之文恐亦爲小功以下故復注之校此經傳記有言昆弟者有言兄弟者有言兄弟服者昆弟專指同父之親同祖者曰從父昆弟同曾祖者曰從祖昆弟同高祖者曰族昆弟亦皆據一人言兄弟或總包期功之旁親或惟據小功以下之親兄弟服則指小功以下之服三者誼不相混他經或以兄弟爲昆弟本經傳記則從未嘗自紊其例此記之兄弟謂族親世父母姑從父昆弟等是也記以補經則經所已言之昆弟姊妹不在其內矣但補旁親不補正親者舉旁親以見正親也胡氏執父母昆弟姊妹以外無

降服之說不究記補經服之意故但知段氏改兄弟爲其昆弟之非而不知兄弟非惟不可改爲昆弟亦不可解爲昆弟乃謂此兄弟卽昆弟按記者補經之未備經於爲人後者止言父母昆弟姊妹故記此補之胡氏言此兄弟卽昆弟則非經所未備矣又謂不曰昆弟而曰兄弟蓋兼姊妹言之按以各經通例論則兄卽昆也不得以兄弟目姊妹以此經例論則兄弟總包族親之辭不得專目昆弟姊妹然則兄弟之無與於昆弟姊妹無疑也又段氏之失有當辨者記以降等繫之兄弟若子繫之所後兄弟之子卽經兩

服不相妨之法也期章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卽此兩兄弟所以分之道也如後於祖宗之爲大宗者則父宗爲小宗父爲小宗正尊昆弟以下出於父者爲小宗兄弟不以其爲所後昆弟之子就爲後者言則今從父昆弟以下之親而入之大宗兄弟也當降等不當若子也祖以上及所後父本爲世父爲大宗正尊叔父以下出於祖者爲大宗兄弟不以其卽本生叔父以下之親而歸之小宗兄弟也其出於所後父之姊妹自不以其爲本宗從父姊妹而歸之小宗兄弟可知當若子不當降等也此降其父宗而爲祖宗之爲大宗者若子也後於曾祖宗之爲大宗

者則祖宗父宗皆爲小宗祖父爲小宗正尊世叔父
以下出於祖者昆弟以下出於父者皆爲小宗兄弟
不以其爲所後從父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就爲後者言則今從
祖父從祖昆弟也以下之親而入之大宗兄弟也當降等不
當若子也曾祖以上及所後祖父本爲從祖祖父從祖父爲大
宗正尊從祖祖父除所後祖外以下出於曾祖者爲大宗
兄弟不以其卽本生從祖祖父以下之親而歸之小
宗兄弟也其出於所後祖之叔父出於所後父之姊妹自不以其爲本宗從祖父從祖姊妹而
歸之小宗兄弟可知當若子不當降等也此降其祖宗父宗而
爲曾祖宗之爲大宗者若子也後於高祖宗之爲大

宗者則曾祖宗祖宗父宗皆爲小宗曾祖祖父爲小宗正尊從祖祖父以下出於曾祖者世叔父以下出於祖者昆弟以下出於父者皆爲小宗兄弟不以其爲所後從祖父從祖昆弟從祖昆弟之子就爲後者言則今族祖父族父族昆弟也以下之親而入之大宗兄弟也當降等不當若子也高祖及所後曾祖祖父本爲族曾祖族祖族父爲大宗正尊族曾祖除所後曾祖外以下出於高祖者皆爲大宗兄弟不以其卽本生族曾祖以下之親而歸之小宗兄弟也其出於所後曾祖之從祖祖父出於所後祖之世叔父出於所後父之姊妹自不以其爲本生族祖族父族姊妹而入之小宗兄弟可知當若子不當降等也此降其

曾祖宗祖宗父宗而爲高祖宗之爲大宗者若子也後於高祖之父以上之爲大宗者則全降其高祖以下四小宗之親而爲大宗四親族若子兩宗之人不相涉自無待言矣斯降其小宗之謂也卽於兄弟降一等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劃分爲兩無相奪倫之道也段氏乃謂爲本宗親悉降一等則傳記兩言若子者皆不能若子以五屬之內必至舍若子之服而服本親降等之服也不知傳記之言若子皆繫之所後本別乎本宗言則爲本宗親悉降等何與於當若子者乎五屬之親屬小宗則降等屬大宗則若

子非於小宗有親者概爲之降等也降等者本不在若子內者也何由舍若子服而服降等乎段氏旣不審降等若子兩服劃分之旨而恐若子服爲降等所奪非所以尊大宗於是盡絕本宗父母昆弟姊妹以外之服而改此兄弟爲其昆弟朱氏大韶實事求是齋經誼駁之云記因經不見後人者爲其本宗大功以下親大功以下親五字未的當云父宗以外親故補之曰於兄弟降一等則兄弟指本宗之旁親甚明從其本服而降故曰降一等若作於其昆弟則大功章已見爲人後者爲其昆弟記文不虛贅乎曰報則本宗大功以下親無

不報矣按朱說是也又段氏以絕族無施服證本宗餘親之當無服以親者屬證經之特著父母昆弟姊妹服程氏瑤田識案語於其文後云絕族二字疑不可施於本親後大宗以收族蓋收其繼別以下之族本親包在其中不可以絕族目之也朱氏云不杖期章出妻之子爲母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絕族者與父之族絕鄭云旁及爲施以母絕於父族故無旁及之服以支子出後大宗而與本宗絕通乎世叔父母旁尊謂之旁及通乎按程說朱說是也段氏旣改兄弟爲

其昆弟乃謂此文專爲補大功章爲其昆弟之報字而著按經於父母昆弟姊妹三人例皆不言報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此爲無主者言變例也今於父母言報則昆弟姊妹亦報可知不待言也若記於兄弟特補報字則姊妹不補者轉似有別矣以是而思報字決非爲昆弟補也兄弟亦決不得改爲其昆弟也鄭注云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者謂依父母昆弟姊妹降等報服之例則餘親降等者皆報可知而記必復言報者以經於父宗之降服言報若今補祖宗以外之服而但言降不言報則似故示別於經之言報者人將疑尊

不加於親者而恩輕者或屈於宗子之尊而不敢以降服報之故必著報文以破其嫌俾知降小宗之法經文已該也其其兄弟也宗子謂後大宗者也錫恭按釋文於注中爲字兩讀讀于僞反者則其字指兄弟也讀如字者則其字指爲後者也叔彥讀從于僞反注誼如此明以報爲兄弟之報不以爲昆弟之報段氏乃謂據鄭此注則鄭所見本作其昆弟斯誤會注意矣下又引小功章注而非之謂因於兄弟降一等之語不審其爲字則又與前說相違矣且兄弟之不當爲昆弟報字之不得屬昆弟有可考記通例而見者程氏瑤田宗語云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兄

弟與前後數條同皆指旁親似無可疑記文絕不言五服之制蓋五服之制經傳中言之綦詳似不當獨補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一條之報字此記書法建首先錄五服外之厭降降字用鄭說增服以五服之制已盡錄於經傳中矣案程說是也記既補厭降之服遂以諸兄弟與兄弟服繼之爲經所未見之諸親服總舉其例而以朋友宗子殤改葬童子當室緦數輕服附其朋以其爲兄弟之類也凡此皆釋服例非言服制也皆總舉之文非專指之辭也且皆據經所未見言非就經所已見言也鄭於兄弟服每注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是記文爲

未見諸服而著也何緣此一條乃專指經所已見之昆弟一人而補其相報大功之制乎段氏不審記例故以報爲昆弟之報又言其報之法曰昆弟爲爲人後之宗子當報大功而先以齊衰三月約文此可移入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下而與此記兄弟無與也記自指父宗以外之族親如後於從祖父者曾祖宗則小宗世叔父之降與報與昆弟同從父昆弟降小功報亦小功而先以齊衰三月後於族父者高祖宗則小宗從祖祖父以下三小功降緦報亦以緦而爲宗子服齊衰三月所掩後於五屬外者則小宗族曾祖以下四

緦降無服報亦無服惟服宗子服而已段氏謂依記文作兄弟則小功降緦緦降無服而報皆齊衰三月不獨於無服非報卽緦亦非報報之字無著矣不知報以親服言無親服而但服宗子服卽無服之報也降其親服至爲宗子服所掩卽緦之報也如必幷執宗子服以衡彼此之輕重則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昆弟爲之先服齊衰三月亦非報矣段氏又譏小功章注之補姑服謂服姑則世世叔父豈有不服者不知世叔父固當服也爲姑服者後於曾祖宗而降其祖宗者也祖父母以下無不降也注特以姑姊妹每

連言而此獨不言姑故即此舉一隅耳知服姑之法即盡知降祖宗之法知降祖宗之法即可知後於高祖宗者降曾祖宗後於五服外者全降高祖宗以下之法矣誼詳小功章注下段氏又謂女子子及大夫皆不敢降其祖與曾祖是祖與曾祖之服無有敢降者爲人後者旣不敢降又不敢二本則當不服不知女子子之誼止於不貳斬大夫則自無以貴降其祖之理皆與此事類異此之降其祖也非降其祖降其小宗也小宗對大宗言也如必以不敢降之誼繩之則降猶愈於絕不敢降者必無反敢絕者也其勢必

二本矣且凡云不敢降者皆謂服其本服未有不服而謂之不敢降者也然則大本無二小宗當降祖與曾祖之降一等明矣總之段氏不審服例故欲盡去父宗以外正親旁親之服以成其降服止於三人之說而證明兄弟之當作其昆弟報字之專屬昆弟胡氏亦坐此失故知段氏改記之爲臆斷而仍以昆弟釋兄弟其解報字卽從段誼按經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則爲其昆弟姊妹誼可互明無須補言報也又程氏喪服足徵記於降等若子分服之法未得其審朱氏駁段文上下誼不貫蓋未定之稿茲采其是

者其非者與胡氏說略同上旣辨胡說故此不復辨
所爲後者沈氏彤云謂我所爲之後之人兄弟之子
者兄弟亦族親總包期功以下之旁親在內子猶言
子行兄弟之子謂族親之子行者必言子行者取與
爲後者行輩相當舉中以該上下也記文無以兄弟
爲昆弟之例沈氏彤褚氏寅亮及胡氏皆以昆弟之
子釋此文謂所爲後之昆弟之子卽爲後者之從父
昆弟不知爲後者無親昆弟最親者惟從父昆弟加
記但言從父昆弟一人而餘皆不言不嫌以若子之
服止於親者而特著之以絕此外之旁親乎且諸家

以昆弟釋上兄弟因以昆弟之子釋此兄弟之子則
後之人如例以求得不以降等報服止於昆弟而并
疑若子服亦止於昆弟之子乎而降等若子兩服不
將俱缺乎斬章傳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
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顧氏炎武以昆弟昆弟之子
俱屬所後者言褚氏議之謂如此則所後者之本宗
挂漏反多其說是也然並舉昆弟昆弟之子二人爲
挂漏何但舉昆弟之子一人反不爲挂漏乎胡氏前
疏謂旁親已包於記若子之內故傳但補正親外親
說亦是也然曰包則正當爲總括之辭云族親之子

何反爲專指之辭云昆弟之子乎是知兄弟之子定爲族親之子行者與上兄弟訓族親皆確然無疑知兄弟之爲族親則知記總補降等若子兩服以達經誼之旨矣若子者爲此親期功緦服悉如所後親子之爲之也諸家專指大功誤　云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者其其族親也宗子謂爲人後者鄭志田氏云後大宗則成宗子是也言記以族親疏遠非父母昆弟姊妹比恐爲爲人後之宗子有屈於其尊而不敢降服之嫌故復言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爲服也胡氏云據此注則儀禮所謂爲人後者皆後大宗益

明矣

戴氏震曰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爲後之兄弟則其族親也

金氏禮箋據通典賀彥先爲人後議引記文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以爲今本記有誤文當如彥先所引東原校李氏集釋因之而爲此說錫恭按如東原說以記文兩之字皆承爲所後言尚書無逸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四于字皆承無淫言雖不改字可也若曰所爲後之族親也所爲後之女子子也先旁治後下治者旁治中兼有旁尊也且記者補經所未備者

也傳者補經記所未備者也經但於斬衰章言爲人後者記故補之曰所爲後之兄弟兄弟猶言族親則旁治者無不包也又曰所爲後之子惟無子故取同宗支子爲子則云子者女子子也舉女子子而下治者無餘人也然記但補旁治下治而已故傳又爲之補其上治補其外親而所爲後之親屬無不舉矣始終條貫秩然不紊東原之說言之成理者也鄭君於此無注則東原但不當從禮箋改字耳其說自是可存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注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注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已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釋文若辟音避下同

疏云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愍不得辭於親眷故加一等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亦當愍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　注

云皆在他邦謂行仕者孔子身行七十二國不見仕者曹氏元弼曰不見當爲是行以古者有出他國之法故云行仕也又云出遊者謂若孔子弟子朋友同周遊他國兄弟容有死者又云若辟仇者周禮調人云從父兄弟之仇不同國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皆有兄弟共行之法也云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小未有知識而父母早死者也　傳　發問者上經及記已有兄弟皆是降等唯此兄弟加一等故怪而致問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云小功已下爲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　注　鄭云於此發兄

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者鄭亦據於此兄弟加

一等發傳者嫌大功已上親則親矣又加之故於小

功發傳也曹氏元弼曰於當爲以云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

親自親矣者不可復加者也云若不及知父母則固

同財矣者據經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曹氏元弼曰居下有脫擬補是本不同財大功以上九字既親重則財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

隆重不可復加也

李氏如圭曰大功以上同居同財恩義自重服稱其

情無所復加故傳明記所加謂小功以下者

盛氏世佐曰云小功以下爲兄弟明其本疏屬故有

加爾非親者之比也

褚氏寅亮曰此乃爲加以加於本服之外也若應降不降不可名加錫蕃按此駁敖氏說也敖氏以此與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俱爲加服故褚氏辨之以明彼乃應降不降非加服也

胡氏培翬曰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幼小父母俱亡不及知之依兄弟同居而兄弟死則此不及知父母者爲加服一等此雖不在他邦而亦加者所以荅其撫育之恩也或謂不及知父母者死而此與居之兄弟愍其孤幼爲加一等之服非矣 注行仕出游爲一事行仕出游謂因行道求仕而出游

如孔子周流列國是也

夏氏炘曰此專謂同姓小功也因小功加一等大功若大功則至親無可加矣外親之服至重者小功斷不能加而爲大功也　疏云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憐其幼孤相育特加一等炘謂不然加一等者謂慼兄弟同居養育之恩不及知父母之子爲同居之兄弟加服一等非同居之兄弟憠不及知父母之子加服一等也據經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謂自幼失父母又無大功之親與小功之兄弟同居則小功之兄弟於已有長育之恩死加小功

一等爲之服大功注云大功以上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言同財之大功昆弟相依相䘏分所應然不必爲之加服亦以加一等者爲服同居之小功兄弟也

錫恭按小功以下爲兄弟於此始發傳爲此記無大功以上親也然則上記所云兄弟統有期功而不嫌同辭者何也記傳凡云兄弟皆主小功以下言也上記主小功以下而兼容大功以上大夫及爲人後者經皆未見小功以下服故上記兄弟主言小功以下而兼容大功以上此記主小功以下而絕無大功以上其所主固同也故記不嫌

同辭而傳發於此記也鄭君恐學者不䆁於上記注猶言族親而於此記著始發傳之旨由是記所稱兄弟同中之異判然著明矣

文王世子族之相爲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注弔謂六世以往免謂五世錫恭按弔謂弔服免謂袒免然則小功以下有緦麻焉有袒免焉有弔服焉加一等者六世以往爲之袒免五世爲之緦麻正服緦麻者爲之小功正服小功者爲之大功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注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

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釋文袒徒早反　免音問字或作絻注同　幼少詩召反　虞祔音附

疏謂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爲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袒免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國袒免爲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爲袒免也　注　鄭云謂服無親者

當爲之主者以其有親入五服今言朋友故知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既孤在外明爲之作主可知云每至袒時則袒者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冠環絰以視斂訖曹氏元弼曰毛本重斂字是投冠括髮將括髮先袒乃括髮括髮據正主人齊衰以下皆以免代冠以冠不居肉袒之禮故也曹氏元弼曰禮當爲體云舊說云以爲免象冠廣一寸者鄭注士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引喪服小記曰齊衰括髮以麻錫恭按士喪禮注齊衰作斬衰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幓頭矣自項中而前反於項上錫恭按士喪禮注反作交項作額卻繞紒也

是著免之義也云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爲無主與之爲主今至家主若幼少不能爲主則朋友猶爲之主未止引小記者證主幼少不能主喪朋友爲主之義以雖有子是三年之人小不能爲主大功爲主者爲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爲之虞祔而已以其又無大功以下之親此朋友自外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爲主虞祔乃去彼鄭注以義推之又云小功緦麻爲之練祭可也是親疏差降之法也

黄氏榦曰注云無親謂在他邦無骨肉之親故朋友

爲之主非弃謂朋友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疏說非是

錫恭按注云謂服無親者

通解續卷八引無服字

張氏爾岐曰朋友在外無主則爲之袒而以免代冠

汪氏琬袒免辨曰宋儒程子泰之嘗辨袒免謂免如

字不當如鄭氏音問予始疑其文久而考之禮經則

程子所辨未合也程子曰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爲免

予則曰布廣一尺從項交領而卻繞於紒是固不成

其爲冠也鄭氏亦未嘗以冠名之也程子曰解除吉

冠之謂免如免冠之冠予則曰此非弃禮經意也禮禿

者不免謂其無紒可繞故不免也又或問曰免者以

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洵如經言則不止於不冠而已如之何借免冠以爲釋也程子曰衰絰冠裳俱有其制而袒免則元無冠服故經莫得而記予則曰經文有之矣程子未之詳也禮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於序東是免用麻也錫恭按奔喪之麻似指絰帶小記稱爲母免而以布爲母且以布似免無用麻者俟考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免用布也布與麻者免之制也其可謂之無其制與程子曰禮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是冠與免對也故得以免冠爲免予則曰非也冠與笄對免與髽對者

也髽不止於除笄而免獨止於免冠乎左傳韓之戰秦穆公獲晉侯穆姬登臺履薪使以免服衰絰逆則免之有服審矣程子又釋喪服小記曰父母皆應以麻括髮而古禮母皆降父故滅麻用布而特言免以明之予則曰此又非也經文上言括髮而下言免則免與括髮不同不可以合釋之也有免而括髮者爲母喪是也有免而不括髮者爲屬及五世之喪是也錫恭按斬衰而外惟爲母先括髮而後免自餘齊衰以下皆免而已不先括髮汪氏專指屬及五世之喪誤程子復終言之曰予疑鄭氏故著此以待博而不惑者折衷之予則曰甚矣程子之好學也雖然鄭氏

之距古遠矣程子與予之距鄭氏也又益遠先儒之立言也雖不能無醇駁而其音釋必有所師承未可遽以爲疑也幸而程子尙有所待故予得發其臆說如此了非博者也蓋能信經而不惑者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袒免之服宜如何曰袒者袒也去衣也喪禮凡踊先袒將袒先免故曰袒而踊之又曰袒成踊是袒以踊也冠者不袒冠至尊不居肉袒之體故爲之免以代之是免以袒也又有事則袒故飯含主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凡斂者袒大斂主人及親者袒既夕啟殯商祝免袒之類凡動變皆袒於

事便也錫恭按凡小斂以前袒而不免小斂以後袒者皆免大斂之前主人及緦麻皆免既殯緦小功不免也虞卒哭則免之錫恭按既殯未斂之間似皆不免不止緦小功也俟考故當事而袒免者五服之所同也但五世親盡宜袒則袒宜免則免事畢則除之而無服耳非如今律所載素服尺布為袒免也亦皆古聖人制服之厚雖親盡服絕而猶當喪而致其哀遇事而為之助如此

褚氏寅亮曰小記云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明言用布而程氏大昌猶謂無一語紀其如何為免乎注言為之喪主更補記未備

胡氏培翬曰朋友在他邦無親屬爲主喪則朋友服之卽當爲之主也旣爲之主則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則不當著冠故代之以免此釋禮所以袒免之由也錫恭按注云每至袒時則袒非一時賈疏專指小斂時非也胡氏說較渾括注云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此鄭推出一義蓋據小記朋友虞祔之文故卽引以爲證也旣云虞祔矣則歸而其子尚幼無近親爲之主喪朋友亦必爲之主是未止也

錫恭按注云歸有主則止則爲之袒免者以無主也由是以推在他邦而有主者亦不爲之袒免矣

所謂在他邦而有主者如延陵季子適齊其長子
死則父爲之主也
朋友麻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絰帶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絰服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元冠不以弔何

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
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
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弔
服素冠委貌

釋文錫衰思狄反

疏云朋友麻者上文據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
爲弔服麻經帶而已　注　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
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經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其父
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又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
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而言人

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爲之服知緦之絰帶者以其緦是五服之輕爲朋友之絰帶約與之等故云緦之絰帶也云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者彼注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彼亦是朋友相爲之法云居則絰絰（錫恭按疑衍一絰字）謂在家居止則爲之絰出家行道則否引之者證此亦然也彼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是爲師出行亦絰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唯有弔服故即引周禮弔服之等也周禮者司服職文彼云凡弔事弁絰服鄭注亦云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

環經也言爵弁者制如冕錫恭按疑當重冕字以木爲中幹廣八寸長尺六寸前低一寸二分以三升布上元下纁曹氏元弼曰阮云三上浦鏜云脫十字案上當爲下下亦以三升布同爵弁之體廣長亦然亦以三升布但染作爵頭色赤多黑少之色𥂾之於版上今則以素爲之又加環經者一股麻爲骨又以一股麻爲繩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經加於素弁之上彼注云經大如緦之經是弔服之經但此文云朋友麻鄭引周禮王弔諸臣之經及三衰證此者以其王於諸臣曹氏元弼曰於下脫諸侯二字諸侯於諸臣皆有朋友之義故秦誓武王謂諸侯云我友邦冢君是謂諸侯

為友洛誥周公謂成王云孺子其朋是王以諸臣為朋諸侯於臣亦有朋友之義可知故引周禮弁絰與三衰證此朋友麻也若然弁絰唯一衰則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云其朋有三錫衰也緦麻也錫恭按麻當作衰校勘記云要義作衰此陽城張氏本從要義出然亦仍作麻疑衰也者案彼云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緦衰為大夫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緦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某謂無事其縷哀在內無事其布哀在外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者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

爲弔服當事乃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禮記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注云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是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也天子常弁絰諸侯卿大夫當事大斂小斂及殯時乃弁絰非此時則皮弁是辟天子也云士以緦衰爲喪服者士卑無降服是以緦爲喪服既以緦爲喪服不得復將緦爲弔服故向下取疑衰爲弔服也

錫恭按士有緦服卿大夫有降而在緦者服皆不以緦衰爲弔服卿大夫向上取錫衰上向下取疑衰

舊說者以士弔服無文故舊說云以爲士弔服布上

素下云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者前有此二種解者
故鄭引論語破之云論語曰緇衣羔裘言此者欲解
緇衣羔裘與下羔裘元冠為一物並是朝服是以云
又曰羔裘元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此破舊以言
朝服不合首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
服又不言首所加故非之也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
者以其未小斂已前容有著朝服弔法則子游曾子
弔是也但非正弔法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
素下故云二者皆有似也云此實疑衰也者揔破二
者也云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者以其三衰

共有弁經當事著皮弁亦同曹氏元弼曰當上脫不字故知二者如卿大夫然也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者諸侯及卿大夫否則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裳而用素又辟諸侯也云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者是鄭正解士之弔服云庶人不爵弁者則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則白布深衣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已前服之故庶人得爲弔服也向來所釋皆據鄭君所引而言案司服諸侯如王之服言之鄭則諸侯皆如王曹氏元弼曰鄭字衍亦有三衰服問直云君弔用錫衰未辨緦衰疑衰所施用

衆文王世子注云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緦衰錫恭按注上文云此實疑衰也下文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然則鄭君固謂諸侯有疑衰矣若諸侯無疑衰士何辟之有乎既有疑衰則亦當有緦衰上但言錫衰者因與卿大夫連言而然也非與文王世子注有違也 賈氏此疏頗精 若然案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注云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此注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士喪禮既言有恩惠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恩特加與卿大夫同其諸侯卿大夫則有錫衰士唯疑衰其天子卿大夫士既執摯與諸侯之臣同則弔服亦同也天

子孤與卿同六命又亦名爲卿諸侯孤雖四命與卿異及其聘之介數與卿降君二等等同等同之等曹氏元弼曰當爲亦則孤弔服皆與卿同也天子三公與王子母弟得稱諸侯其弔服亦與畿外諸侯同三衰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絰不言帶或有解云有絰無帶但弔服既著衰首有絰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既有采矣麻既不加於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明不可也案此經注服緦之經帶則三衰絰帶同有可知其以三衰所用校勘記其以疑當作以其皆是朋友故知凡弔皆有帶矣首言環絰則其帶亦必如環但亦五分去一爲帶

刹之矣其弔服除之案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緦麻同三月除之矣爲士雖比殯不舉樂其服亦當旣葬除矣

周禮司服凡弔事弁絰服疏大夫相於必用錫衰者以大夫雖以降服仍有小功降至緦衰則不得以緦衰爲弔緦衰既不弔明疑衰亦不可爲故以錫衰爲弔服也士之弔服不用錫衰者避大夫疑衰不用疑裳者鄭注喪服云避諸侯也　庶人弔服首服素冠而素裳其衣裳當疑衰故喪服鄭注云士疑衰素裳

冠則皮弁之經庶人不爵弁則其弔冠素委貌也錫恭按此引喪服注有誤文云庶人不爵弁則士弔服之冠如爵弁而非皮弁也不得因此疏而疑彼注若然士與庶人服同冠弁則異也錫恭按喪服疏庶人弔服白布深衣二疏不同攷喪服注但言不爵弁則疑衰似不異也周禮疏似得之

通典漢戴德曰以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

又曹弁敏問曰弔服加麻者幾時而除鄭稱答曰凡弔服加麻者三月除之師朋友嫂叔族姑姊妹嫁者皆弔服加麻者爲師出入常經出則變服

又魏劉德議問曰小記云朋友虞祔而已此謂主幼而爲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爲虞祔不

田瓊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旣朋友恩舊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也但後日不當祭之耳又問朋友無所歸曰於我殯若此者當迎彼還已館皆當停柩於何所答曰朋友無所歸故呼而殯之不謂已殯迎之也於已館而殯之者殯之而已不於西階也

又蜀譙周曰爲師如本有服降而無服者錫恭按本有服降而無服者前條云族姑姊妹嫁者是也其服弔服加麻其爲師少長所成就者雖服除心喪皆三年晉賀循謂如朋友之禮異者雖出行猶經所以尊師也按禮記夫子之喪門入疑所服

子貢曰昔夫子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於是門人廬於墓所心喪三年蓋師徒之恩重也無服者謂無正喪之服也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注曰為師也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矣新禮弟子為師齊衰三月摯虞駁曰仲尼聖師止弔服加麻心喪三年淺教之師暫學之徒不可皆為之服或有廢興悔吝生焉宜定新禮無服如舊范甯問曰弁喪禮師哭於廟門外孔子曰師吾哭之寢何耶徐邈答曰蓋殷周禮異也宋庾蔚之謂今受業於先生者皆不執弟子之禮唯師氏之官王命所

置故諸王之敬師國子生之服祭酒猶粗依古禮弔服加麻既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耳錫蓀按此條論師服

朱子曰喪服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於弔服之上麻謂絰也

李氏如圭曰朋友言麻而不言衰則不別制衰因士之弔服耳弁絰者素弁而加環絰以一股麻爲骨一股麻爲繩纏之如環然異於五服之絞絰也朋友相爲服士之弔服疑衰素裳而加麻絰帶雖不當事亦弁絰錫蓀按李氏此語必有所本當攷大夫以上亦然爲師之異於朋友者出行亦絰檀弓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

出是也皆三月既葬除之爲師則有心喪三年者隨其恩之輕重無定制也凡弔服皆有經而無帶故經止云弁經朋友則加帶子游帶經而入弔鄭謂所弔者朋友是也錫菾按李氏此說本檀弓喪大記疏與賈疏異李氏下又引賈疏而云未詳是否蓋兩說並存也

胡氏銓曰師友服皆弔服而加麻謂服緦之經帶以麻爲之錫菾按曰弔服而加麻則緦之經帶加於弔服外者也賈氏以此證弔服有帶未是

張氏爾岐曰麻者謂服如弔服而加緦之經帶引周禮者見天子以下各有弔服士之弔服則疑衰其或弁經或皮弁如卿大夫而改其裳也疑者擬也擬於

吉也吉服十五升而此服用十四升是近於吉朋友之服即此服而加麻也周禮司服凡弔事弁經服此經注引之作凡弔當事則弁經誤當事則弁經者諸侯卿大夫也當正之

汪氏琬曰同門爲朋同志爲友古之爲朋友者其將與之交也則有始相見之禮其既與之交也則有終身同道之恩蓋愼於初而厚於繼也如此夫惟始愼之繼厚之故沒則哭於寢門之外加麻三月今交道廢矣彼之憧憧往來者飲食而已耳博奕笑語而已耳有善不相勉有過不相規此則孔子謂之所知曾

子謂之相識者也非朋友也

沈氏彤曰鄭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賈云天子常弁經諸侯卿大夫當大斂小斂及殯時乃弁經非此則皮弁是辟天子也又服問疏云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啟殯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二疏於鄭注皆有當但賈以小斂亦弁經孔以大斂及殯亦錫衰則又皆誤按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又云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鄭云未喪服未成服也孔云不錫衰則著皮弁服見雜記疏雜記云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

夫與殯亦弁經孔云哭成服後弔哭又喪大記云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鄭云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經矣注又云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錫恭按此當連引則不弁經之證益者要而論之凡弔服之輕重皆視主人之服節為差始死主人笄纚十五升白布深衣而已故弔者朝服裼裘如故小斂後主人括髮素弁而加帶經故弔者亦襲裘加武帶經當大斂與殯又易朝服為皮弁服而加弁經也主人既成服則斬衰矣故弔者亦變而錫衰然則皮弁之不可施於小斂錫恭按皮弁指服而言其冠則弁經錫衰之不可施於未成服

之時也明矣　鄭又云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元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案羔裘元冠不以弔亦見檀弓孔云小斂後不得吉服以弔小斂之前可以弔子游裼裘而弔是也下二句喪大記疏然則鄭破舊說蓋專指小斂之後爲言耳錫恭按喪服經皆成服後之服此朋友弔服加麻據主人成服後也則弔服舊說亦指主人成服後故鄭君破之而小斂之前亦實可以朝服弔也　朋友不必其爵之同惟其有以成我而已既友之而顧其成則雖天子諸侯亦自當爲之服故是記雖主大夫以下言之然不可云天子諸侯無

朋友之服也敖氏謂國君不相弔未必有朋友之服則彼豈不知同盟之爲友邦遙哭之無殊於相弔歟且國君亦實有相弔之時戴德云諸侯會遇相弔錫衰皮弁加絰錫恭按見通典卷八十三是也遙哭而服弔服見檀弓疏即國君朋友之服也

褚氏寅亮曰據注意則士之弔服當事弁絰疑衰而素裳集說敖繼公撰謂服素冠則庶人用何服以弔乎恐未然弔服有三疑衰在錫衰緦衰之下幾近吉服矣故鄭司農謂用十四升布而康成亦云疑之言擬以十四升布擬於十五升之吉布也集說云疑衰亦十

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布縷皆有事則疑於吉升數與錫緦同則疑於凶故因以名之非也蓋自三升以至十二升凶服也十五升吉服也若用十三升則嫌爲凶服十二升之等差故闕之而不用而用十四升以取擬吉之誼如云取疑似之誼甚無謂也　易文言陰疑於陽必戰漢儒亦訓爲擬

胡氏培翬曰注引周禮凡弔當事則弁絰服者沈氏大成云周禮司服本文作凡弔事弁絰服無當字則字此因小記有當事則弁絰之語而誤衍云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者案司服注同彼注又云絰

大如緦之絰雜記曰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鄭注環絰者一股所謂纏絰也孔疏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絰是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纏繞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下記曰大夫弔于命婦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雜記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是鄭誼所本惟司服王三衰其首服皆弁絰諸侯有弁絰皮弁之異故云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

鄭注服問云不當事則皮弁與此注誼同注司服云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之臣則皮弁與此注誼異喪服小記孔疏申之謂皮弁錫衰有二誼一則弔異國臣皮弁自弔己臣弁絰一則自弔己臣而未當事則皮弁至當事乃弁絰也錫恭按諸侯弔異國之臣雖當事亦皮弁自弔己臣當事則弁絰然當事雖弁絰而未當事亦皮弁二誼實一貫也云庶人不爵弁弔服素冠委貌者謂庶人無爵弁故不用弁絰而素冠委貌也注不言其服蓋亦疑衰素裳可知賈此疏以爲白布深衣案深衣是庶人吉服不當用以弔司服疏謂庶人弔服亦疑衰而冠異其說得之 禮言朋友麻

而不言師服案弔服加麻師與朋友同見檀弓注而其異於朋友者心喪三年出行亦經檀弓曰事師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又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也

注釋弁絰之弁云如爵弁而素周禮司服疏云不同爵色之布而用素爲之錫恭按以爵色對素之色以布對素之質則素字詛兼色與質言也

文王世子注諸侯亦備三衰爲弔服疏家以司服王備三衰諸公以下轉相如證之是矣錫恭按士有正服緦大夫有降而服緦故皆不以緦衰爲弔

服諸侯無緦服與王同則其以緦衰爲弔服也亦
當與王同而通典引戴氏德云君弔於士弁經疑
衰是亦備有三衰之確證也
注引舊說二條朝服之說此注引論語及司服云
衣猶非也已正言駁之矣所謂皆有似者以布上
素下有似士之疑衰也素委貌冠有似庶人弔服
也不關朝服賈疏云小斂前有弔服法江氏筠非
之是也而江氏自爲說以朝服十五升有似疑衰
十四升仍牽拘於朝服則亦非鄭誼也
集釋引注有冠則皮弁加経六字嚴州本無之錫

恭按下句云庶人不爵弁則士加經之弁乃如爵弁而素者也安得云皮弁乎無此六字者爲是

加麻經帶俱有注言之矣弔服環絰見於弁師而有帶無帶經注未之言也孔言無帶賈言有帶皆有確證而賈以加麻經帶爲弔服經帶之徵則尤誤也侯考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注公士大夫之君

疏天子諸侯絕朞今言爲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正君近臣故從君所服

也

李氏如圭曰邑宰遠臣故從服旁期國君不服

張氏爾岐曰公卿大夫對其室老亦有君稱其爲兄弟服已降一等室老從之而服又降一等

程氏瑤田曰室老對士言爲近臣對閽寺屬之近臣則又爲貴臣矣

胡氏培翬曰天子諸侯之臣重服從輕服不從此室老家臣卽兄弟服亦從服是與天子諸侯之臣異故特記之降一等者如君服小功室老則服緦也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疏妻從夫服其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錫恭按以上明兄弟服非如上注族親也非如上注族親則當專指小功以下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

李氏如圭曰謂從服尊於己者卑者則報之與夫同錫恭按集釋之說主謂兄弟非同行者也故以尊於己卑於己者釋之然亦與疏微異疏意在補記經所未見李氏意兼總結經所已見者也

沈氏彤曰從母之類則有若夫之從祖父母夫之從父姊妹之類皆以小功而降爲緦錫恭按當云夫皆爲之小功妻降而爲緦有若夫之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及夫之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之類夫皆爲之緦妻皆降而無服並包含於其中矣

江氏筠曰此與上室老兩條非止爲服不見者以此求之亦兼爲不服者明之也蓋小功降一等則緦緦降一等則無服矣

胡氏培翬曰兄弟服者謂小功以下之服齊衰三月章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是其確證晉成粲據此記以爲嫂叔有服不知記明云夫之所爲兄弟服不云夫之兄弟則兄弟指服言不指人言明矣庾蔚之謂蔣濟成粲排棄經傳苟樹己說誠然錫恭按詳見大功章

淩氏曙曰自來多不解此以致成粲之徒删去記文之所二字以爲嫂叔有服之證夫嫂叔無服傳已大書特書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可謂彰明較著者矣是豈不足以徵乎然而揚成粲之波者尙紛紛不已何也錫恭按此指萬季野徐健庵等此節兄弟二字蒙上文小功以下爲兄弟之例故賈氏以從母之類當之且鄭於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注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此正是喪服記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之切證也賈亦習聞其說故以從母之類當之矣或曰外戚亦有兄弟之目於

他經有徵乎曰爾雅母與妻之黨爲兄弟非其證乎問者曰小功何以有兄弟之目也曰從祖祖父母者祖之兄弟也從祖父母者父之從父兄弟也從祖昆弟者己之再從兄弟也從母者母之女兄弟也凡此之服皆由兄弟而生故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且喪服條例親者言昆弟疏者言兄弟服制不同稱名亦異乃欲比而同之以爲有服之證不亦誣於禮也乎且無服之例一見於檀弓又見於奔喪經傳如是別無異誼而說經者欲逸出於經傳之外以求勝於古人吾誠不得而知之矣錫恭按淩氏說甚長又以此兄弟無注爲承上注族親然

此言兄弟服與上言兄弟略殊以爲承上族親誤也小功以下緦麻緦麻降則無服然由緦麻而無服亦降一等也淩氏以無服爲非等而別爲之解亦誤也淩氏又曰兄弟中尙含有高曾之服則明與曾祖父母傳文相戾又誤也今故節而錄之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疏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其與尊者爲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之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爲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汎著其尊親之號以別於族人也

李氏如圭曰與尊者爲一體降其母矣故於其黨無服

敖氏繼公曰不爲後如邦人是君母與己母之黨或兼服之

欽定義疏曰此謂士之庶子也庶子爲父後即爲君母後當服君母之黨君母出而有繼母則服繼母之黨無則不服凡從服必降等爲其母緦則無可降矣不爲後則生母與君母服同宜兼服之若大夫之庶子不爲後者父在爲其母大功則亦不服父卒乃服之

敖氏謂凡從服皆爲所從在三年之科者非也夫之

從妻猶謂有三年之義妾之從女也則謂之何

萬氏斯大曰身爲庶子於其生母黨欲尊而親之則嫌於干適將薄而遠之則疑於母事處兩難據經斯得儀禮喪服傳子爲母黨之服小功緦麻章明著之卽妾子爲君母黨之服小功緦麻章亦明著之獨不見妾子爲其生母黨之服惟喪服記有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此指生母之黨）不爲後如邦人愚反復思之乃知古者妾子於生母之黨一如適子之於母黨無異稱無異服也古者妾不得體君於私家得遂故喪服傳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

母期大夫之妾爲世父母姑姊妹大功錫恭按引此句非鄭誼而記又言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是妾得服其私親也妾旣得服其私親則其子從母而服其私親不亦宜乎然其爲父後後而於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則何也古人於子無問衆寡以一人爲後妾子而立爲父後則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此無論於生母黨無服卽爲其生母父在服期父卒三年者亦降而止於緦也見緦麻章妾子爲生母父在服期父卒三年不見於經此於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推而見之也慈母如母條傳曰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之無子者以爲子生養之終其身死則喪之三年如母妾子子於他妾者服且如此況生母乎喪服不著之者以齊衰三年父卒則爲母齊衰期年父在爲

母內包之也推大夫之庶子為生母大功傳曰大夫之庶子從乎大夫而降也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傳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嗚呼古人之於妾子以其分雖異而情則同故於其服母黨也正傳雖略其文而後記則明其制蓋使之得為服者所以厚私恩使之不得為服者所以尊先統仁之至誼之盡也乃或者疑於所謂外祖父母從母舅者即君母之黨不知君母之黨大傳所謂徒從也言非親屬空從彼而服之也小記曰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故喪服傳曰君母在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此即為後者亦然故小記又曰為君母後者即為父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若

夫生母之黨則屬從也骨肉連屬以爲親故從之而服小記曰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母死子猶服母黨惟爲父後則不問母之存否業承先統不得更顧其私恩故不爲之服果若所疑彼妾子於君母之父母從母已見於小功於君母之昆弟已見於緦麻此又奚復贅言不爲後如邦人也哉要知古人之妾不同有有私家者有無私家者曲禮所謂大夫之姪娣士之長妾此有家者也所謂買妾不知其姓此無家者也無家者已矣有家者未有不爲之服也所以然者天下無無父之人天下亦無無母之人也家禮八母服圖云庶子爲父後者

爲其母緦爲其母之父母兄弟無服蓋本儀禮而文誼更明第不言不爲後如邦人然可因之而想見今制惟妾子服母三年妾爲其母服期而無妾母黨之服其有私親者視之如僕隸等嗚呼妾母之私家自適子異視之可也身爲妾子而亦異視之其何以慰母心哉以上學禮質疑

記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愚取此條詳爲之說以告凡爲妾子者或者曰古禮固然以言乎今實有未可拘者即如三吳大家往往取僕婢之女爲妾妾既生子子於生母固自無嫌獨是母之父母兄弟姊

妹於此子素有主僕之分不容居外祖父母從母舅之名既無其名安從制服余乃憮然曰此世衰道微先王之禮教不明不能正身齊家而惟色之求遂使末流之弊一至於此也君子於此惟正其本源而已矣曲禮云大夫不名姪娣士不名長妾妾之有亦禮所不禁然而買妾之法惟曰不知其姓則卜之不聞取諸僕婢之女也坊記有言諸侯不下漁色說者曰諸侯不內娶若下取本國大夫之女則如漁者之於漁但以貪欲之心求之也推此則為卿大夫而取僕婢之女為妾不謂之漁色而何古者仕於家曰僕禮

遲曰卿大夫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況可下漁其色至使其子絕母黨之親乎君子知其然愼獨以誠其意執物以約其身閨門之內琴瑟宜焉主僕之間尊卑秩焉不必其有妾也不得已而有妾必取之以道使妾之有子者得母其母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得居其子之外祖父母從母舅之稱生而存也則親之死而喪也則服之子心旣安母心亦慰是則正其本源之謂也不此之務而惟色之求何怪乎此禮之同於贅疣也哉以上儀禮商

盛氏世佐曰庶子爲父後於其所生母之黨無服亦

不敢服其私親之誼也不言從母昆弟舅之子者舉其重者而輕者可知不爲後如邦人據士禮而言也若公子大夫之庶子爲尊者所厭於其母且不得伸母黨之服詎得伸乎大夫卒庶子不爲後者亦如邦人矣

顧氏廣譽曰外無二統之說出於漢儒當主適母之不一其黨言不當以己母與適母之黨言何則服問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注雖外親亦無二統通典引鄭志答趙商外氏不可二之問母黨無

親亦不服繼母黨鄭之意可知也若喪服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明庶子非爲後得申母黨服此與喪服君母之父母從母並行不悖疏以爲兼服是矣而仍存馬氏君母不在乃可申之誼姑以備一解耳按賀循徐邈問答皆謂古庶子服所生之黨故適母爲徒從適母亡則不服其黨詳其意亦以古者生母黨適母黨兼服非賈之臆說也馬氏則謂自降外祖服緦麻外無二統者君母亡無所復厭自得申其外祖小功夫喪服記所云專以爲後言而喪服所云不專以爲後言如馬氏

降服緦麻之說則是不爲後亦有不得如邦人者矣

按服己母黨所謂屬從服適母黨禮所謂徒從諸各有施非二統之謂惟適子衆子服母黨之服又服繼母黨之服庶子服先適母之黨又服後適母之黨乃謂之二統徐藻答臧燾曰庶子若及先適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適母黨外統無二此之謂也馬鄭之言外無二統同而所指異不可不辨且降服無據母無厭子裴氏曙乃是馬而非賈失之錫恭按庶子於君母之黨爲徒從先適母亡則不服其黨雖服後適母黨非二統也顧氏以此爲二統俟商

日知錄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祖考之祭故絀其服錫恭按凡爲父後者皆與尊

者爲一體如其說則將皆不敢服其外親不必庶子也恐非經意又曰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錫恭按天子諸侯猶服妻之父母詳見緦麻章爲父後者安見其不服也爲父後者不降其妻則妻黨不得以母黨爲比舅姑爲適婦庶婦服而君與女君不皆爲妾服故庶子謂母爲私親而妻非私親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注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

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疏宗子謂繼別爲大宗百世不遷收族者也云孤爲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

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曹氏元弼曰服當爲降故還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算如邦人者上三月者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者月數當依本親爲限故云如邦人也　注　注云言孤有不孤者鄭以記文云孤明對不孤者故曲禮注云是謂宗子不孤彼不孤對此孤也云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者以父在猶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以其父在爲適子則不爲適孫服同於庶孫明此本無服父在亦不爲之服殤可知也云不孤謂父有廢疾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

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是子不孤曹氏元嘉曰子謂父有廢疾不立其子上似脫宗字代父主宗事云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案曲禮云七十曰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不孤是父年七十子代主宗事者云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者謂宗子親昆弟及伯叔昆弟之子姑姊妹在室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以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緦麻皆齊衰者也旣皆齊衰故三月旣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

小功齊衰也惠氏棟校改齊衰為緦麻錫恭按緦麻無受惠校非也齊當作之聲近而誤記云大功衰小功衰疏因之而云大功小功之衰也至於小功親已下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五月殤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故與絕屬者同也云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以其絕屬者為宗子齊衰三月緦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李氏如圭曰為宗子齊衰其殤中從上

敖氏繼公曰此言宗子孤而為殤其服乃如是若不孤則族人之親盡者不為服而有親者則或降服或

降而無服亦如邦人也

欽定義疏宗子不孤則其父雖不主宗事而族人猶以宗子之服服其父服其父則不服其子矣此與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意同注謂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謂以大功衰終九月之數是連齊衰計之者也臣錫恭按注小功之五月亦連齊衰計之

徐氏乾學曰大功衰小功衰者蓋成人宗子死族人服之用齊衰今宗子而殤則服當降一等宗子服止三月無可得而降故不降其月數但降其衰制不用

齊衰而用大功之衰小功之衰也期仍三月服之常也衣用功衰服之變也

淩氏曙曰經傳之所不足者記以明之此節記宗子爲殤之服也殤無爲人父之道故列其服制如此宗子統理族人故雖與宗子絕屬者宗子死爲之齊衰三月已見齊衰三月章矣設使宗子爲殤而死將以齊衰三月服之乎是與成人無異也若從三月降一等則是無服矣於是記以明之曰凡宗子殤而死絕屬者不服齊衰所以異於成人也爲之大功衰小功衰三月可也大功小功並言者不定有長中下殤也

記云皆者大功衰三月小功衰亦三月故云皆也但降其衰不降其本服三月也祗服三月而不依大功九月小功五月者恐同於殤大功殤小功也此指絕屬者而言若其親者還依本服服之故曰親則月算如邦人也淩氏又以此記爲無爲殤後者之服而釋親則月算如邦人引小記以其服服之爲證錫恭按小記及注但言承殤後者一人此記云親所容者廣不得以彼證此也又引曾子問注及疏所失與引小記注同

夏氏炘曰三月爲一時天道之小變者也凡喪之輕者宜以是爲節緦麻者三月之正服也其有分尊而恩輕者旣不可以服期又不可以服大小功於是制

齊衰三月之服重其衰所以隆尊減其日月所以殺恩此著於經傳者也惟宗子孤爲殤之服禮經不載記者於是補之蓋以宗子論則分尊而恩輕也旣爲宗子齊衰三月不可以是而服宗子之殤若竟以殤服服之又不別其爲宗子於是以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以服之衰減於齊衰而月同於宗子先王之制此精矣由是知三月之服齊衰大功小功皆有之以爲天道一小變可以除之矣推之公子爲其母妻雖在五服之外亦旣葬除之皆取天道之一小變也

胡氏培翬曰徐氏乾學疑注大功成人服之齊衰三

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爲期年小功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爲八月不知鄭注所謂九月五月者連齊衰三月計之此與大功章言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文法一例徐氏蓋未之思也胡氏又曰雖下殤不用緦麻重宗子也錫恭按齊衰下殤本當小功非爲宗子獨異也胡氏說未是

改葬緦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

之

釋文謂墳扶云反　屍音尸　柩其又反　大斂力驗反

疏云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者鄭解改葬之意云他故者謂若遭水潦漂蕩之等墳墓崩壞將亡失尸柩故須別處改葬也云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者直言棺物毀敗而改設不言衣服則所設者唯此棺如葬時也云其奠如大斂者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卽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士

用朏三鼎錫恭按朏當作豚士喪禮大斂奠陳三鼎其實豚魚腊則大夫已上
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可
知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者卽設奠之禮
朝廟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輁軸大夫已上用
輴不用蜃車飾以帷荒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
可知故云禮宜同也云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
妻爲夫也知者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
直言緦之輕服明知唯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不
言妾爲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
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盛氏世佐曰言下疑更有不言二字諸侯

爲天子諸侯在畿外差違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云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也者君親死已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柩暫時之痛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緦也故云三月而除者曹氏元弼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曰故字衍亦三月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爲長子子爲母亦與此同也

通典馬融曰棺有弛壞將亡尸柩故制改葬棺物敗者設之如初其奠如大斂時不制斬者禮已終也從墓之墓事已而除不必三月唯三年者服緦周以下

無服錫恭按馬氏之誼與鄭君略同所異者惟事已而除不必三月一語辨見下

又漢戴德云制緦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爲父妻爲

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後也無遺奠之禮其餘親皆弔

服錫恭按此與鄭誼不同者一爲葬而除一爲無遺奠之禮其云葬而除乃馬氏說所自出也

又陳鑠問趙商云親見屍柩不可吉服既虞可除何

爲乎三月商答曰經云改葬緦三月而除三月一時

無佗變易今既緦無因便除故待三月除以順緦之

數

又吳徐整問射慈云改葬緦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

從墓望墓錫恭按望當作之此述注爲問也當據注正之禮宜同也又此大

斂謂如始死之大斂耶從廟悉謂何廟牲物何用慈

答奠如大斂奠士大斂特豚從禰廟廟祖廟錫恭按第二廟字當作之古人疊字或作二點草書之字形似三點因此致誤從故墓之新墓皆用特豚大夫以上其禮亡以此推之大夫奠用特豚錫恭按此豚字當作豕天子太宰諸侯少宰錫恭按兩宰字皆牢字之誤

又東晉賀循答傅純云鄭某云三月者以親親尸柩故三月以序其餘懷但遲速不可限故不在三月章也王氏虞畢而除且無正文通典魏王肅云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肅又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待有三月之服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鄭得從重故要記從

之　范宣曰斬縗既葬則布同於齊縗既練則同大功大祥之後略如緦麻禮之次序也安得反服始服不從其變通典蔡謨以爲改葬斬縗禮言緦者謂緦親以上皆反服也錫恭按所謂反服服始服者蓋指此等說又改葬緦服三月者非也錫恭按非也二字當倒直訖葬爲斷矣若改葬不過一旬安可便脫乎禮云一時時踰思變故取節焉若道遠艱故不得時畢則猶禮云久喪不葬主喪者不除可待葬訖而除　宋庾蔚之謂改葬所以緦而不重者當以送亡有已復生有節者用始亡之服則是死其親故制緦以示變吉既有其服若旬月而葬則當如鄭某說卒緦之限三月

而除若葬過三月者須葬畢釋服服爲葬設故也錫恭按鄭君注三月而除者改葬緦服之常也其道遠艱故踰時乃除者改葬緦服之變也注道其常范氏言庾氏蔚之并通其變誼相成也猶之爲父母三年而久喪不葬者主喪者不除亦所以通其變也

又嫡孫有父喪未練改葬祖服議晉段疑問嫡孫居父喪未練而改葬祖當何服又出養子居所生父喪齋縗改葬合當何服荀訥云禮父母喪偕葬先輕後重謂便當以重服而葬也若服重可以臨葬則爲人後者亦當著齋縗耳禮無的文此意決耳步熊問改葬但言臣子妻爲君父夫三者而孫爲祖後亦宜緦不審受重於祖錫恭按不審疑當作若不父亡後祖墓崩不知云

何許猛云按經文以謂諸有三年者皆當緦如注意

舉此三者明唯斬者爾今父卒孫爲祖後而葬祖雖

不受重於祖據爲主雖不爲祖斬亦制緦以葬也

又有小功喪及兄喪在殯改葬父母服議魏荀侯云

有小功喪服改葬父母服以重包輕宜便服小功王

肅以爲宜服改葬緦卒事反故服晉蔡謨答或問改

葬服緦今甲當遷葬而先有兄喪在殯爲當何服謨

答亦應服緦禮三年之喪既練而遭緦麻之喪則服

其服往哭之凡喪相易皆以重易輕至於此事則以

輕易重所以然者臨其喪故也卑者猶然況至尊乎

謂甲臨葬應改服緦麻

又改葬父母出適女服議晉庾蔚問女子適人今改葬兒既服緦女子當有服不王冀答云喪禮改葬緦鄭氏以爲臣子妻以例推之女子雖降父母卽亦子也今男女皆緦於義自通

又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議晉胡濟改葬前母服議云今禮無其章不復特爲之法故取繼母服准事目下得申孝養之情推此所奉前繼一也以爲前母改葬宜從衆子之制又劉鎭之問父尙在母出嫁亡今改葬應有服不徐廣答云改葬服緦唯施極重此既出

嫁未聞兒有服之文然緣情立禮令制服奉臨就從重之義合卽心之理亦當無疑於不允也

又改葬反虞議晉尚書下問改葬應虞與不按王肅喪服記云改葬緦既虞而除之傅純難曰夫葬以藏形廟以安神改葬之神在廟久矣安得遷之於寢而虞之乎若虞之於寢則當復還祔於廟不得但虞而已國子祭酒荀訥以爲虞安神之祭神已在廟改葬不應復虞虞則有主訥謂純言爲當韓料問賀循曰按傳純曰問鄭氏改葬三月又議王氏以既虞爲節云改葬之神在廟久矣不應復虞見府君所答唯云

宜三月謂王氏爲短鄭爲長而不答應虞之義此爲應虞不也循答曰凡移葬者必先設祭告墓而開塚從墓之墓皆設奠如將葬朝廟之禮意亦有疑既設奠於墓所以終其事必爾者雖非正虞亦似虞之一隅也但不得如常虞還祭殯宮耳故不甚非王氏但不許其便除然禮無正文是以不明言也殷仲堪問范甯曰尙書訥議太后改葬既據言不虞朝廷所用賀喪記云三月便止何也甯答曰賀無此文或好事者爲之耶不見馬鄭賀范說改葬有虞神已在廟虞何爲哉錫恭按范字蓋衍不然自不見以下非范氏之言也俟攷　吳射慈答徐整

問改葬虞曰不在殯宮又不爲位何反虞之有　宋

庾蔚之謂神已在廟無所復虞但先祭而開墓將定

而奠事畢而祭靈遂毁靈座若棺毁更斂則宜有大

斂之奠若移喪遠葬又有祖奠遣奠也

魏書禮志明帝神龜元年十一月侍中國子祭酒儀

同三司崔光上言被臺祠部曹符文昭皇太后改葬

議至尊皇太后羣臣服制輕重四門博士劉季明議

云案喪服記雖云改葬緦文無指據至於注解乖異

不同馬融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鄭及三蜀然而

後來諸儒符融者多與某者少則包爲母注與馬融錫恭按注言子爲父

謂同馬王與注異者不在此也劉說誤會今請依馬王諸儒之議至尊宜服緦案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鄭注云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親服至尊也今皇太后雖上奉宗廟下臨朝臣至於爲姑不得過期計應無服其淸河汝南二王母服三年亦宜有緦自餘王公百官爲君之母妻惟期而已並應不服又太常博士鄭六議云謹檢喪服幷中代雜論記云改葬緦鄭注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故服緦三年者緦故期以下無服竊謂鄭氏得服緦之旨謬三月之言錫恭按三月不謬崔說非是如臣所見請依康成之服緦既葬

而除錫恭按葬畢除非是 愚以爲允詔可

隋書禮儀志後齊王元軌子欲改葬祖及祖母列上未知所服邢子才議曰禮改葬緦麻鄭某注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惟三人而已然適曾孫孫承重者曾祖父母祖父母改葬旣並三年之服皆應服緦而止

言三人若非遺漏便是舉其略耳

韓氏愈改葬服議經曰改葬緦春秋穀梁傳亦曰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此皆謂子之於父母其他則皆無服何以識其必然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

其他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當服斬衰其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云緦也春秋莊公三年穀梁傳注緦者五服最下言舉下緬上從緦皆反其故服錫恭按若主人當服斬衰以下破范氏甯穀梁傳注誼也傳稱舉下緬者緬猶遠也下謂服之最輕者也以其遠故其服輕也江熙曰禮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緬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惟輕以此而言則亦明矣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加麻此又其著者也文子又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

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然則改葬與未葬者有異矣古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士逾月無故未有過時而不葬者過時而不葬謂之不能葬春秋譏之若有故而未葬雖出三年子之服不變此孝子之所以著其情先王之所以必其時之道也雖有其文未有著其人者以是知其至少也改葬者爲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而禮不備者若文王之葬王季以水齧其墓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之類是也喪事有進而無退有易以輕服無加以重服殯於堂則謂之殯瘞於野

則謂之葬近代以來事與古異或游宦仕在千里之外或子幼妻稚而不能自還甚者拘以陰陽畏忌遂葬於其土及其反葬也遠者或至數十年近者或出三年其吉服而從於事也久矣又安可取未葬不變服之例而反爲之重服歟在喪當葬猶宜易以輕服況既遠而反純凶以葬乎若果重服是所謂未可除而除不當重而更重也錫恭按韓公謂未可除而除是也謂不當重而重恐未然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主喪者不除其取未葬不變服之例而反爲之重服者猶有補過之意焉此亦告朔餼羊類也而安得曰不當重乎或曰喪與其易也甯戚雖重服不亦可乎曰不然易之與戚則易固不如戚矣雖然未

若合禮之爲懿也儉之與奢則儉固愈於奢矣雖然未若合禮之爲懿也過猶不及其此類之謂乎或曰經稱改葬緦而不著其月數則似三月而後除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宜如何曰自啟至於既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曰妻爲夫何如曰如子無弔服而加麻則何如曰今之弔服猶古之弔服也

敖氏繼公曰案注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言此者以徵改葬之奠當如大斂耳蓋祖奠如大斂奠故鄭氏以此況彼謂改葬之奠宜與之同也錫恭按敖

氏此說亦得鄭氏之一隅大戴云無遣奠之禮鄭君不從既言奠如大斂而又言此以證之以解拘牽戴說者之惑也然不得因此以疑疏也

張氏履曰喪服記改葬緦注三月而除之是三月而除鄭氏之說也韓公改葬服議蓋本諸此至所引子思答衛司徒文子謂既葬而除見孔叢子然孔叢子僞書未足依據鄭志趙商答陳鑠問曰改葬緦三月一時無他變易今既緦無因便除故待三月除以順緦之數其誼是也朱子亦謂禮疑從厚從鄭可也蒙竊謂三月一時天道小變古人制禮多因以為節如大夫士去國而素服猶必三月而復服況孝子改葬

其親親見尸柩其悲哀當甚於去國而謂葬畢即吉遠同乎人無乃性情之猶未至乎然則韓公所云服以終三月者其說固當或以爲韓公所意斷亦未之深攷矣

錫恭按蔡氏謨范氏甯說自緦以上皆反服韓公改葬服議已辨之矣大戴謂無遣奠之禮前錄敖氏說附辨之其他與注誼異者一爲服之期葬而除之說始於戴氏德而鄭君不從者以人情不違天道天道一時而小變故哀之輕者必三月乃可除自漢趙氏商至近張氏履發明鄭誼詳矣王

若遇寇發露可以補復其外而不可改內哭泣之日以事訖爲節故廟災有三日哭之之文墓毀無制哭之日篤推大理恐不加異於廟災也苟以無知處之則雖加開發不能益死者之苦但人情不忍見聞見聞之日有哭泣亘五日或十日過者不足襃不及不足貶故聖人不爲之禮永和十二年修復峻平四陵大使開陵表至尊及百官皆服緦尚書符問皇太后應何服博士曹耽胡訥議爲人後者爲之子元帝繼武帝於康帝爲曾祖禮爲曾祖後斬縗三年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斬縗則無齋皇太后宜正服斬縗改

葬當緦鄭注止於臣子妻王氏通謂三年者王氏近情則宜緦領國子博士荀訥議如鄭某注則皇太后不應有服緦謂今皇太后上奉宗廟下臨朝臣宜有變禮不得準之常制太常王彪之上言二學博士荀訥曹耽等議如有臣雖與之同議議各有辭太后臨朝稱制體同皇極則亦宜服緦議有二君之嫌尚書范汪亦同彪之云太后臨朝君禮有何不盡而若何疑於服遂上皇太后緦服或問曰曾祖墓從祖墓毀發哭制云何范宣曰禮不見在遠直聞墓發制唯經見改葬緦此施臣子妻是承嫡者當依此禮非嫡有

降但三月哭從祖一日哭可也宋庾蔚之謂人子之情無可輟聖人以禮斷之故改葬所服不過於緦緦服雖輕而用情甚重意謂聞其親屍柩毀露及更葬便應制服奔往縱已修復亦應臨赴苟途路阻礙猶宜制服緦依三月而除豈可以不及葬事便晏然不服乎梁天監元年齊臨川獻王所生妾謝墓被發不至埏門蕭子晉傳重禮官何佟之議以爲改葬服緦見柩不可無服故也此止侵土墳不及於槨可依新宮火處三日哭假而已帝以爲得禮也錫恭按江氏說最當 瀕庾氏蔚之

童子唯當室緦注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釋文之稱尺證反

疏此云當室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爲族人有緦服　注　云童子未冠之稱者謂十九已下案內則年二十敦行孝弟十九已下未能敦行孝弟非當室則無緦麻以當室故服緦也云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以其言當室是代父當家事故云爲家

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則族內四緦麻以來皆是也云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者以其童子未能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與族爲禮而爲服故服之也若然不在緦章者若在緦章則外內俱報曹氏元弼曰報當爲服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爲禮有此服不及外親故不在緦章而在此記也錫恭按注云與族人爲禮雖主言族人而外親可推而知矣童子既承家事則自舅以下豈不與之爲禮者疏云不及外親泥於詞之失也

傳

記自云唯當室緦自然不當室則無緦服而傳言之者案曲禮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但是孤子皆不純以采曲禮言之者嫌當室與不當室異故言之此傳恐

不當室與當室者同故明之也

玉藻疏無緦服者童子唯當室與族人爲禮有恩相接之義故遂服本服之緦耳若不當室則情不能至緦故不服也

通典馬融曰童子未成人也

胡氏培翬曰注云童子未冠之稱也者古者二十而冠十九以下爲童子也云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不爲父後則自有任家事之人不必以童子當之也惟其無父無兄而以身主家事則不能無與族人往來晉接之時故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也鄭注問喪

云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此注雖不言無父兄誼當與彼同若有父兄則不得爲家主矣敖氏謂童子當室有父在者非也

通典漢戴德變除曰童子當室謂十五至十九爲父後持宗廟之重者其服深衣不裳錫恭按緦者所以爲衰裳者也記云唯當室緦明當室者有衰裳矣而此云深衣不裳與記誼不同下射氏慈云六七歲雖未爲童其姊死故宜著布深衣庾氏蔚之云若是八歲以上及禮之人以其當室故令與成人同未八歲者服布深衣此可見八歲以上當室者服衰裳也大戴說微誤其餘與成人同禮不爲未成人制服者爲用心不能一也其能服者亦不禁緦絰不以制度唯其所能勝　蜀譙周喪服圖童子不釋

成人小功親以上皆服本親之緦童子不杖不廬不絻不麻當室者絻麻十四以下不堪麻則不　宋庾蔚之謂馬融以童子爲未成人鄭某以爲未成人之稱並不明下至幾歲戴德以童子當室十五至十九譙周云十四已下不堪麻則不記云十五成童舞象耳豈是經所云童子當室者耶按禮稱童子參差不一以事推之則大小可知矣愚謂當室與族人爲禮君是八歲以上（錫蕃按君當作若）及禮之人以其當室故令與成人同昔射慈以爲未八歲者服其近屬布深衣或合禮意

錫恭按當室主於爲父後承祭祀故注云與族人爲禮其外親雖亦與之爲禮然其誼主於族人也疏說固失之泥而盛氏世佐云總兼父黨母黨而言母黨與父黨並列又失之無區別而不顧當室之本誼矣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注嫌厭降之也私兄弟自其族親也曹氏元弼曰自當爲目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疏妾言凡者惣天子以下至士故凡以該之也 注

云嫌厭降之也者解記此之意君與女君不厭妾
故云嫌厭之其實不厭故記人明之云私兄弟自其
族親也者汲古閣本自作目以其兄弟惣外內之稱若言私
兄弟則妾家族親也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
者以其女君與君體敵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等子
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旁親云謂
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
爲天王后者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父卒昆
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雖得降其兄弟
此爲父後皆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

降惠氏棟曰天王后諸侯夫人無歸宗之義諸侯夫人出則歸宗不出則不歸也天王后有廢無出

敖氏繼公曰亦嫌屈於其君而爲私親或與邦人異也此經正言妾之服其私親者惟有爲父毋一條其餘則皆與爲人妻者竝言於凡適人者及嫁者未嫁者爲其親屬之條中恐讀者不察故記言此以明之

秦氏蕙田曰如邦人者如女子子適人者之服也嫌厭降不得如禮故特明之

褚氏寅亮曰固見不以厭降亦見不爲妾者其服容有異於邦人大夫妻得降本族也益信

曹氏元弼曰鄭言女君尊降之服推至天王后則凡

妾通天子以下妾言不杖期章言公妾不言天子之

妾者天子諸侯禮同舉公以包天子也

錫恭按注論尊降及不敢降田氏瓊等發明甚精

見不杖期章注降有四品下

李寶之說案齊衰三月章婦人爲宗子鄭謂女子

在室及嫁歸宗者則出嫁者不服錫恭按歸宗卽

出嫁者也余蠶釋服已辨之見齊衰三月章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注弔於命

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

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

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注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校勘記曰錫上徐本楊氏俱有不字按前緦麻三月者疏引此注惟聶氏無不字各本俱有者非哀在內也緦者不治其布哀在外君反

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張氏忠甫曰按監本云皮弁錫衰從監本黃氏丕烈曰有弁者是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緫

釋文滑易以豉反　素緫子孔反

疏云弔於命婦命婦死也者鄭恐以記云大夫弔命

婦者以爲大夫死其妻受弔於命婦曹氏元弼曰於命婦三字衍故云命婦死也知不弔命婦爲命婦夫死者以其記人作文宜先弔大夫身然後弔其婦故以命婦死弔其夫解之也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記也言諸侯弔必皮弁者言諸侯不言君謂諸侯因朝弔異國之臣著皮弁錫衰雖成服後亦不弁絰也引服問者有已君幷有卿大夫與命婦相弔法云以居者君在家服之出亦如之出行不至喪所亦服之云當事則弁絰者謂當大小斂及殯皆弁絰也云大夫相爲亦然者一與君爲卿大夫同爲其

妻降於大功曹氏元弼曰功當爲夫出則否引之者證大夫與命婦相弔服錫衰同也錫恭按注引小記服問者於記傳所已言者則證成之於記傳所未言者則廣論之疏微嫌其窄也傳問者先問其名答云麻之有錫者也答以名錫之意但言麻者以麻表布之縷也又云錫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緦同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事猶治也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哀在內故也緦則治縷不治布哀在外以其王爲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注鄭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以治解事以滑易解錫謂使錫錫然滑易也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

皮弁錫衰而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絰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衰而已校勘記云衰要義作言錫恭按言字下屬皮弁對上弁絰士所輕者在當事時皮弁而不在錫衰故云皆皮弁而意已足下云見其不足之意則而已上宜有言字作言是也江蘇局重雕要義仍作衰疑轉改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緦衰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者此言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者朋友麻是朋友服也上注士弔服用疑衰素裳腰首服麻弔亦朋友服也云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者上文命婦弔於大夫錫衰未解首服至此乃解之者

婦人弔之首服無文故特傳釋錫衰後曹氏元弼曰傳上脫於字下近婦人吉笄無首布總乃解之必知用吉笄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為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布總此弔服用吉笄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笄相對婦人喪服又笄總相對校功記曰對要義作將上注男子弔用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笄無首素總也

李氏如圭曰雜記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諸侯弔者弔異國之臣也雖當事亦皮弁耳出謂以他事非至喪所

傳　灰治之使錫錫然滑易故曰錫也雜記曰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

錫也疑衰之布十四升疑之言擬擬於吉也婦人笄

總相將男子弔服素冠故婦人素總爲父母卒哭折

吉笄之首故弔服吉笄無首也

敖氏繼公曰以天子弔服差之錫重於緦故緦治縷

而錫則否蓋凡服以麤細爲先後錫不治縷則其縷

不如緦之細所以差重也錫恭按五服之緦衰其經糾者也弔服之緦衰其經繐者也錫衰爲弔服而其經亦繐但可與弔服之緦較輕重而不可與五服之緦較輕重敖氏說可節取萬季野乃以爲緦重而錫輕是以五服之緦與錫相較也豈不謬與

沈氏彤曰敖云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傳

寫誤也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

此記未誤之文與形譌傳云有錫則有不錫者此輩對緦麻之無事其布而言不容破字且破有錫爲滑易恐上詳下略亦非言之序敖誤也

胡氏培翬曰凡弔服之見於經注者周禮司服曰凡弔事弁經服鄭注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司服又曰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鄭注君爲臣服弔服也此天子之弔服也禮記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鄭注不當事則皮弁又鄭注文王世子云君雖不服臣

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經於士
蓋疑衰同姓則緦衰以弔之又鄭注司服云諸侯亦
以錫衰爲弔服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
變其冠耳又云國君於其臣弁經他國之臣則皮弁
又鄭注上朋友麻云諸侯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
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以小記及服問考之諸侯
惟有錫衰弔卿大夫之文而首服有皮弁弁經二者
據服問云當事則弁經不當事自皮弁也鄭氏以天
子皆弁經諸侯不皆弁經而變其冠爲皮弁辟天子
又謂諸侯於己國之臣弁經於他國之臣皮弁其諸

侯弔士之服經無明文鄭氏於文王世子注謂同姓之士緦衰異姓之士疑衰於此注云君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明當事不弁經以別於弔已國卿大夫也但其服云錫衰不云疑衰（錫恭按疑衰上脫緦衰二字）又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皆與文王世子注異孔賈二疏以士於君有師友之恩故錫衰釋之經惟言諸侯錫衰據鄭注則三衰俱有孔賈申之以司服云公如王之服轉次相如故知諸侯亦有三衰也此諸侯之弔服也此記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錫衰

禮喪服小記謂大夫相爲亦如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絰又曰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雜記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鄭注弁絰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又鄭注朋友麻云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又鄭注司服云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絰案大夫之於大夫弁絰已見雜記及小記則此注殆爲大夫於士言也大夫於士有朋友之恩弁絰則無朋友之恩者不弁絰此注云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此卿大夫之弔服也上朋友麻注云士以緦衰

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又云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此注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裳注司服云士當事弁經疑衰變其裳以素耳案士弔當事弁經則不當事亦皮弁上注所謂弁經皮弁之時如卿大夫也此士之弔服也又朋友麻注云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檀弓疏謂鄭注不顯所著之服文承疑衰素裳之下則庶人亦用疑衰或者庶人布深衣冠素委貌也司服疏則謂庶人冠素委貌疑衰素裳與士服同而冠異今案

深衣是庶人吉服不當用以弔似孔疏前說及司服疏爲是矣此庶人弔服也此記云命婦弔錫衰鄭注檀弓魯婦人之髽而弔也云禮弔服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歟皆吉笄無首素總此婦人弔服也

以上所論皆主人成服以後之弔服見於經注而可考者如此

錫恭按弔於命婦命婦之無服者也弔於大夫大夫之無服者也弔與傷通辭也故注曰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文王世子曰族之相爲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注弔謂六

之名不通於箭曹氏元弼曰此名當爲明直謂此齊衰櫛木爲惡木也又云惡笄者櫛笄也者旣曡不通箭乃釋木名故云櫛木之笄也云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者以記折笄首文承惡笄之下恐折惡笄之首故傳辨之以折首去飾不可以初喪重時有首至卒哭哀殺之後乃更去首應輕更重於義不可故傳以爲初死惡笄有首至卒哭更著吉笄嫌其大飾乃折去首而著之也又云吉笄者象笄也者傳明吉時之笄以象骨爲之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笄皆玉也

注　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者此櫛亦非木名

案玉藻云沐櫛用樿櫛髮晞用象櫛鄭云樿白理木爲櫛櫛即梳也以白理木爲梳櫛也彼樿木與象櫛相對此櫛笄與象笄相對故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云或曰榛笄者案檀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彼爲姑用榛木爲笄此亦婦人爲姑與彼同但此用樿木彼用櫛木不同耳校勘記曰櫛疑當作榛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云笄有首者若今刻鏤摘頭矣鄭時摘頭之物刻鏤爲之此笄亦在頭而去首爲大飾明首亦刻鏤之故舉漢法況之也云

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著惡笄婦不言卒哭折吉笄首女子子卽言折吉笄之首明女子子有所爲故獨折笄首耳所爲者以女子外成旣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笄仍爲大飾折去其首故以歸於夫家解之若然喪大記云女子子旣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云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婦人之事人不可頓凶居不可盡飾故著吉笄又折笄首是婦人事人之義異於男子也若然案服問云男

子重首婦人重要此云笄尊者彼男女相對故云婦人重要若婦人不同對男子曹氏元弼曰同字衍然亦是上體尊於下體曹氏元弼曰然字衍故云笄尊也云據在夫家宜言婦者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子折笄首云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子對父母生稱婦對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故雖出適猶稱子錫恭按故字上疑有脫文終初未出適之恩也

陳氏祥道曰小斂之髽不言笄則未成服之髽無笄矣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孔子言髽而繼之以榛笄則成服之髽有笄矣又

儀禮言髽衰三年小記言齊衰惡笄以終喪則斬衰齊衰之髽皆終喪矣孔穎達曰常服之髽不用麻布然則啟殯之髽雖在成服之後蓋亦無笄以對男子之祖而免故也錫恭按免者不冠者之所服也祖而免則不冠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不冠則婦人不笄

欽定義疏小斂之後未成服之前婦人將斬衰者去纚而麻髽將齊衰者去纚而布髽此不著笄者也成服著布總則斬衰者箭笄齊衰者榛笄而髽如故以其去纚而露紒自若也注言髽有著笄者此也

盛氏世佐曰布總言其同也此不專爲女子子發乃言於子折笄首之下者上文終言笄制而後及之耳

惠氏棟曰鄭以擿頭解笄首笄之首猶擿之頭漢之擿古之笄也續漢志曰擿長一尺爲簪胡氏培翬曰鄭解有首在擿笄之後是指吉笄之首言之故以漢時刻鏤擿頭況之也

胡氏培翬曰舊解有云髽無笄故鄭辨之李氏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蓋榛以爲笄髽笄之文相連亦髽有笄之證江氏筠云髽有二種一爲去笄之髽士喪禮婦人髽於室及既夕所云髽者是也一爲著笄之髽此記所言及斬衰章箭笄髽是也以其可去笄故髽得與免相對又以其可著笄故免僅施之當事而髽得用於平時也錫恭按去笄者麻布髽也著笄者不

用麻布也露紒髽也今案鄭言髽有著笄者則固有不著笄者

江說是也　注吉笄尊至義也十二字今本在爲其

大飾也下盧云案其語意似今本爲是若不先言折

其首則所謂變者何指賈疏順文爲釋與今本合今

案變其尊謂變惡笄而吉笄非指折其首言也詳賈

疏是上下牽連總解而其述注則於女子子可以歸

於夫家之後卽述吉笄尊云云明不與今本同盧說

非

曹氏元弼曰惡笄有首以髽是婦人服之通例不獨

女爲父母婦爲舅姑爲然故下文又云妾爲女君君

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此節蓋專明女子子在夫家爲父母以避舅姑之嫌而有變服以別於婦爲舅姑一如期服通禮之事故上先合言卒哭以前女與婦服同而下乃別出卒哭後女服之不盡同於婦者見同是期服同當惡笄而女既在夫家則不敢仍著惡笄以疑於舅姑之喪斯蓋準不貳斬之誼推之誼至精也段氏玉裁云在夫家服有分別不同者誼至精也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者此先言未卒哭以前女與婦首服同也云卒哭子折笄首以笄者此別言既卒哭以後子歸夫家爲父母之首服不敢仍

與婦服同也此爲人婦之誼也爲人婦之子爲其父母折笄首以別於其爲婦而服舅姑之服則婦卒哭後惡笄自若不待言矣記特言子折笄首以笄則子所變者惟笄髽自若也上言以髽此言以笄互文也繼公乃云以笄則不復髽則前云惡笄有首以髽豈惡笄但空設之而不以笄乎注云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是惡笄與吉笄折首雖略異其爲著笄則同也何以一可髽一不可髽乎若謂吉笄則不復髽則禮雖不合文倘可通今乃云以笄則不復髽斯文亦不通矣繼公之無知至此既折笄首以示變則髽固無嫌矣云布總者賈氏云斬衰已六升以已通長

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總亦象冠數錫按總象冠數則女子子爲父母降服齊衰總當七升婦爲舅姑誼服齊衰總當九升檀弓云總八寸注云齊衰之總八寸者自謂寸數非謂升數也斬衰總之升數以託始於六故與升數偶合耳自斬已下升數以冠升爲差寸數以二寸遞加爲差此句誼出孔疏不必同也女子子卒哭後總當八升長仍八寸婦卒哭後總當十升長尺長俟商云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者此問明有首之惡笄專爲齊衰之櫛笄賈氏云明不通於箭錫恭按已見前胡氏云傳恐人疑箭笄

亦有首故云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以別之而卽申言之曰惡笄者櫛笄也明非箭笄錫恭按胡氏敎謂箭笄無首氏因傳云笄有首而疑記文惡字爲衍非弼案賈氏胡氏釋傳極精傳文十六字當一氣讀下後人以笄有首之笄對折笄首之笄以下笄字對上笄字可以上笄字對上笄字不可而輕讀次句中一之字於下二句緊承上二句之語意初未體會故妄疑記惡字爲衍耳段氏玉裁亦坐此失斷不可從云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者此問明折首之笄卽是吉時之象笄文例與上問同意則異上恐惡笄之或兼箭笄故必待釋

惡笄而後明此惡笄之仍是惡笄故但釋笄而已明下二句乃更言吉笄所用之物以見非惡笄用櫛之可比也云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者上文但釋惡笄爲櫛笄折笄首爲吉笄而未釋所以折笄首之誼且但釋折笄首而未釋子字之誼故此明之言所以折笄首者以爲人婦屈也旣以爲人婦而屈則當言婦折笄首以見禮由誼起今何以仍言子而不言婦也則以終子道也之之子也　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者賈疏甚是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乃云㮚木不得謂之櫛沐所用之櫛亦有象櫛但云櫛

筓何以別於下文之象筓且樿木爲筓則直稱樿筓可矣何必迂回其文而言櫛筓乎鄭賈說皆失之今按櫛當讀爲即即柞木也柞木麤惡故以爲喪筓爾雅曰櫬采薪采薪即薪舍人曰櫬名采薪又名即薪樊光曰荊州柞木曰采木是采薪即薪皆柞木之別名也單言之則或曰采或曰即韓子五蠹篇之采椽及此傳之櫛筓是也案王氏難鄭賈之說非難鄭賈乃難傳文也蓋周人通以櫛目樿以櫛初專用樿爲之而樿亦惟中櫛用故徑謂樿爲櫛猶諸經傳之謂筴爲筮不聞云筴當直稱筴不得謂之筮也知誼然

者說文云樿樿木也可以爲櫛則櫛得專樿之材矣
又云櫛疏比之總名也从木則樿得專櫛之名矣櫛
名專屬樿故卽謂樿爲櫛謂樿笄爲櫛笄令人疑爲
迂回古人自謂直截也玉藻之象櫛猶禮器之樿杓
耳杓惟祭天偶用樿則樿之常用自在櫛櫛惟人君
兼有象則櫛之通用者自以樿觀櫛之字從木則知
以樿爲櫛以櫛目樿之由來久矣然旣有象櫛則單
言櫛者猶或有兼象言之嫌今傳旣言櫛笄卽言象
笄且一爲惡一爲吉則櫛中之不得有象不待別而
自明直與玉藻之樿櫛象櫛對言者無異賈疏乎實

精確王氏駁之非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者賈氏謂喪大記云女子子既練而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弼案期之喪卒哭後仍惡笄正也故著吉笄降也子於父母之服無莫之禁而弗爲其正之理則此禮專爲權歸夫家者制斷可知矣所以既練歸已有正法而又權許之卒哭歸者以卒哭而喪之大事已畢也胡氏云葬畢而虞虞而卒哭是喪之大事畢也大事畢而後權許之歸夫家則卒哭前未畢者雖有故不許歸明矣若有大故亦得歸歸夫家不得已

而著吉笄則無故卒哭後未歸者不著吉笄明矣云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者此明在夫家所以不得不著吉笄之故也胡氏云歸夫家不可純凶笄在首爲尊而首服尤以吉笄爲尊若仍惡笄不變則恐舅姑以爲嫌故易惡笄而著吉笄變其尊者是婦人事人之誼也若布總之屬則不變之矣案鏊亦不變見上云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者此明旣以婦人之誼變惡笄爲吉笄而仍折其首之故也案子於父母苟有可以少伸其哀者無不爲也觀折其首以去飾之意則著吉笄爲在夫家屈於婦人之誼而萬不

得已可知矣而婦人事人之誼之重益可知矣云據在夫家宜言婦者賈氏云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子折笄首彌桼自卒哭至大飾也皆明折笄首爲在夫家守婦禮之事以推見傳問不言婦之意故此直接云據在夫家宜言婦正釋傳不言婦之問也謂傳發問者據子在夫家爲婦故折笄首以成婦人之誼則記正宜言婦折笄首錫恭按此句似誤傳意蓋謂記當表明爲婦之意耳其辭豈得直云婦折笄首也今何以不言婦而言子也云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案孝經喪親章曰孝子之事親終矣女雖已嫁不能備禮於父母其哀痛之情則一

故仍稱子以終其道存父母之恩也於者呂覽期賢篇注云猶在也在存也胡氏云不忘父母之恩也柰父母沒矣其恩存於子之心此時存之終身存之矣中庸記曰事亡如事存也統觀此注合之記傳竊歎鄭君深得傳文解記之微意也傳文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解記子字之誼實兼解折笄首之誼蓋傳上文但釋折笄首爲折吉笄吉笄爲象笄而未釋所以折吉笄首之誼故此申言之意謂父母生我恩同天地嬰兒失母創鉅痛深人子之心自願惡笄終期今卒哭後乃吉笄折首者以歸於夫家則

爲婦當守婦人事人之誼也書吉莽之誼既以其爲

婦則非爲婦無此禮記人方宜正婦之名以明其見

屈之故而乃仍言子不言婦者明其服雖準爲婦之

誼其心依然爲子之情故既以折莽首者殺其禮仍

以言子者少達其情誼之盡仁之至也記傳之誼精

微如此惟鄭君知之故始曰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

繼曰婦人之誼繼曰據在夫家宜言婦而卒曰終子

道於父母之恩明一日未歸夫家則一日得備女服

卽歸夫家而爲婦可以殺其女之服終不可奪其女

之情也不敢以私親之故而虧事人之誼不忍以出

適之故而沒罔極之恩於夫家則盡婦禮於父母服則仍子名可謂曲盡天理善體人情矣繼公不知妄爲異說諸儒爲其所誤繼公云終終喪也言婦惡笄以終喪無折笄首之事故不言婦也張氏爾岐云案傳言終之者因記本以女子子與婦並言惡笄有首以髽下單言子折笄首布總而不言婦當如何故解之曰終之也謂當以惡笄終期也汪云據在夫家宜言婦仍指女子子而言誤會傳文胡氏云鄭以傳不言婦之婦仍指女子子言終之爲終子道其說似迂曲不若敖以婦卽記婦爲舅姑之婦終之爲終喪之

順小記曰齊衰惡笄以終喪其證也彌案此皆不然
也如其說何傳文之淺乎記既上以女子子與婦並
言惡笄有首而下單言子折笄首以別之則婦爲舅
姑之不折笄首當以惡笄終期自不待言而明傳何
容復以不言婦爲疑而以終喪解之乎是故謂記以
折笄首者惟子故單言子則可謂記以婦當惡笄終
喪故不言婦則斷不可以記是言子以別於婦非不
言婦以別於子也謂傳謂記以婦當惡笄終喪無折
笄首之事故不言婦則尤不可以傳是論子之變服
不變名以釋記中之意非論婦之不變服以增記外

之誼也繼公之說誣傳以誣記傳誼沒而記誼岐矣況如是則折笄首之誼傳未嘗及之不當傳者傳當傳者反不傳矣小記曰齊衰惡笄帶以終喪各本無帶字段玉裁校本云惡笄下應有帶字注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是通言婦人齊衰之服女子子在室者爲母昆弟適人者爲父母夫家無故既練而歸者父在母喪十一月而練既練則將終期矣父喪與父卒母喪皆十三月而練則固終期矣既練而歸實終喪而歸也與妾爲女君婦爲舅姑母爲長子衆子等皆包在內段氏玉裁說亦如胡氏以此條專指婦爲舅姑非下文云箭笄帶終喪三年各本無帶字段氏云亦當有帶字即經斬衰章之布總箭笄髽衰三年也

經注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是亦通言婦人斬衰之服也段氏專指女子子是皆以婦人在室爲父亦非對男子言爲婦服之通例安得以惡笄終喪專指婦爲舅姑與女子適人爲父母折笄首爲對文乎觀鄭注云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是明對男子文冠有升數之差要絰有飢葛言之婦服通例皆如此與此記之以婦人與婦人相對吉笄折首與惡笄有首相對者絕不相關又彼文有惡笄又有帶此女子所易者惟笄帶如故也小記之文其不足證諸家所誤解終之之說明矣惡笄終喪期服常禮也不獨婦爲舅姑爲然吉

笄折首變禮也惟女子適人者卒哭歸夫家者有之變禮故特言常禮何待言乎一人之禮特言言非一人之禮安得獨屬諸一人乎且終之之誼卽誠如諸家說亦非小記之終字也小記終字對男子受冠卽葛言諸家誤解之終字以對折笄首言截然兩事安得牽引乎以此論之終之定爲終子道非終喪不言婦之婦定指女子子非婦爲舅姑之婦婦爲舅姑之惡笄終喪記不啻明言之矣無待傳也繼公與傳意大相剌謬不順已甚鄭注乃精確非迂曲也傳文本如此何誤會之有又段氏玉裁譏注不分別子婦殊服不知子婦之殊服記久已分別之非惟注不言傳亦不言以不必贅也餘說與諸家略同而於終之也上增一婦字則臆斷誤尤甚矣

沈氏彤盧氏文弨亦從繼公說皆非曹氏引喪服小記齊衰惡笄以終喪笄終喪三年遵段氏玉裁說於笄下皆增帶字錫恭按段氏說非也段氏據注云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爰增帶字不知注言有除無變故并帶言之而除與終喪大異除有不待終喪者婦人之帶是也按閒傳言三年之喪期而小祥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是婦人斬衰三年者及女子子在室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者皆期而除帶矣不終喪三年也是笄可以言終喪而帶不可言終喪也段氏兩增帶字非也注所以兼舉卷持者蓋釋有除無變之例推類而兼舉之也因錄曹說附識於此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疏妾爲女君之服　校勘記曰程瑤田曰君之黨三字轉寫譌作女君之三字也按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疏云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此疏與彼正同然則此句但須改爲字作從得與女君錫恭按妾從服者從女君也阮氏說是

同爲長子亦三年但爲情輕故與上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布總也錫恭按此齊衰之喪也設若情重將以何者爲笄何者爲總乎疏有微誤

盛氏世佐曰妾爲女君及君之長子日月雖殊而齊衰一也故其首服同此與婦爲舅姑無以異乃別見之者以其爲妾服故也不言髽文省也錫恭按此駁敖繼公說也敖曰笄總與上同乃別見之者明其不髽也故記云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然則母爲長子之服亦猶是矣箭笄麻髽惟服斬者耳錫恭按此駁賈疏也以是差之則大功以下其皆吉笄折首以髽而布總與

錫恭按去纚大紒曰髽不髽則必纚矣纚而惡斿不稱孰甚焉敖氏不髽之謬不足辨也

喪服鄭氏學卷十五終